

軍事委員會核定

憲警常識

公孫長于題



M67
D693.65
269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再版

憲
警
常
識

內
軍
訓
憲
政
政
政
總
監
部
部
部
部
審
定



3 2167 9672 6

再版緣起

民國二十五年春

軍政部與訓練總監部，東承

委員長蔣意旨，研究關於軍隊及學校施行憲警教育，會同擬具意見，先編訂憲警常識，俟編成頒發時，併通飭各部隊將上項科目，在軍官團及士兵教育課程內列入必修科，各學校課程內，亦特加憲警一課，增設專員以教授之。經將此項辦法，呈奉委座核准。

憲兵司令谷公，乃命志道編訂憲警常識一書，藉供採擇，自維謏陋，奉命兢兢，博採旁徵，間聽己見，為時一月，初稿完竣，節經呈送訓練總監部轉咨軍政內政兩部審查修正，由軍訓二部會呈。

軍事委員會審定，准予出版，並令軍訓二部將是書會銜頒發各軍事機關知照，各部隊學校遵照辦理，作為教材。旋由

訓部印刷三千冊，分發應用。未及半年，初版告罄，而索書者紛至沓來。

訓部為普及教育，節約經費，兼籌並顧，乃囑志道重加釐訂，再版發行，略取利資，以示限制。茲當刊刷告成，用略述其始末。凡我袍澤，幸鑒諒焉。至是書之編輯，本由懶集而成，心得無多，敢云著作，書名常識，則亦極粗淺普通之常識之爾，高深研究，尚有待於專家，增益補苴，願以俟之異日。

二十六年四月編者謹識

憲警常識目錄

第一章	憲警之起源	一
第二章	我國憲警之沿革	二
一	憲兵之沿革	二
二	警察之沿革	三
第三章	我國現時憲警之組織	五
一	憲兵之組織	五
二	警察之組織	六
第四章	憲警之職責	一〇

一 憲兵之主掌與兼掌·····	一〇
二 警察之職掌·····	一一
第五章 憲警之關係與區別·····	一二
一 憲警在職務上之聯繫·····	一二
二 憲兵之地位與特質·····	一四
三 警察之地位·····	一六
第六章 憲警警察權之根據·····	一七
第七章 憲警勤務概要·····	二〇
一 平時勤務·····	二〇
服務時一般的注意·····	二〇

II	服務檢查	二四
III	攜帶物品	二五
IV	勤務分配要旨	二七
V	內部勤務	二八
	(1) 值日勤務	二八
	(2) 拘留所勤務	三一
	(3) 文件檔案簿冊	三三
VI	外部勤務	三四
	(1) 警察執行	三四
	(2) 巡查勤務	四一
	(3) 取締勤務	四四
	(4) 守衛及守望	四五
	(5) 警戒勤務	五七
	憲警常識 目錄	

憲警常識 目錄

四

(6) 特別勤務	五八
(7) 警衛及護衛	六三
(8) 犯罪偵查	六八
(9) 令票執行	七五
(10) 押解(押送)勤務	八一
(11) 交通勤務	八六
(12) 戶口調查	九五
(13) 保甲	一一一
(14) 消防勤務	一二二
(15) 服務時對於武器及戒具之使用	一二六
(16) 勤務之報告	一三〇
二 戰時勤務	一三三
I 戰時內地勤務	一三三

II	戰地勤務	一三四
(1)	服務通則	一三五
(2)	佔領地行政	一三七
(3)	司法事務	一四二
(4)	配屬於軍及師之憲兵勤務	一四五
(5)	離團後之勤務	一五〇
(6)	兵站勤務	一五六
(7)	民政(軍政)署憲兵勤務	一五八
III	新領土勤務	一五八
三	憲兵演習勤務	一五九
I	演習憲兵之任務	一五九
II	演習間憲兵應注意之事項	一六一
	憲警常識 目錄	五

憲警常識 目錄

六

Ⅲ 警衛憲兵……………一六五

Ⅳ 演習地憲兵……………一六九

附錄……………一七一

憲警常識

第一章 憲警之起源

在昔君權旺盛時代，警察與政權之作用，殆混合而不分，舉一國之軍事，行政，司法等，皆謂之警察，所謂警察國時代者，是也。洎後世界日益進步，人類日趨文明，國之事務，亦日形複雜，爲應時勢之需要，爰將警察剖分爲軍事與普通兩大部份，其屬於軍事者，稱之爲憲兵，亦稱威力警察，其屬於普通者，稱之爲普通警察，亦稱爲福利或幸福警察，今人之未深究警察者，每聞警察二字，輒謂此係內務行政之一部，每聞憲兵二字，則又謂此乃陸軍之一兵科，與軍隊無殊，直以憲兵警察，截然分爲兩事，是殆昧於憲警之來源也。

攷憲兵之制，溯始於法國，而盛極於拿破崙時代之親衛憲兵，時爲十八世紀之中



葉，嗣後意大利，俄羅斯，德意志，西班牙，以及波蘭等國，相繼踵行，厥效大著，日本亦於明治十四年，倣照法國，勦辦憲兵，其進步之速，直將媲美歐強，我國亦於廢清光緒末年，清廷鑑於世界潮流，亦勦練新軍，籌設憲兵，惜以國內未能統一，戰事頻仍，民生凋敝，三十年來，難覩良績，迺者亦匪漸告肅清，統一亦已實現，此後憲兵，不難突飛猛進，迎頭趕上，至吾國之勦設普通警察，殆自廢清光緒二十四年，湖南巡撫陳寶箴，倣照租界巡捕辦法，於長沙設立巡捕局始，茲略述憲警之沿革如後。

第二章 我國憲警之沿革

一 憲兵之沿革

遜清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兩江總督曾組織憲兵兩隊，此實爲我國憲兵之嚆矢，三十四年四月，清庭始頒布陸軍警察隊試辦章程，命各省次第舉辦，進行甚緩，無可紀載，辛亥革命之後，軍閥代興，雖間有成立憲兵者，然各自爲政，實無足稱。至民國十七

年，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成立憲兵兩團，主持者逐漸充實內容，造就幹部，二十一年一月，成立現今憲兵司令部，關於憲兵職權，經國府頒佈憲兵令，爲執行國家一切法令之根據，對內對外，均有正軌可循，邇來教育已日臻完備，旗幟漸遍于全國，此後服務國家，不斷努力，自當有長足之進步焉。

二 警察之沿革

我國警察，淵源甚早，如周時之「司隸」「司稽」，漢時之「執金吾」，宋時之「巡檢司」，元時之「警巡院」「判官」，明時之「五城兵馬指揮司」，清時之「步軍統領」「五城御史」等，論其職掌，巡邏州邑，擒捕盜賊，維持秩序，保護治安，莫不含有警察性質，惟無警察之名耳，至我國有警察之名，實始於遜清光緒二十年，維時亦僅有提倡警察之文字，而實際的警察組織，則猶未見也。迨光緒二十四年湖南巡撫陳寶箴，仿照租界巡捕辦法，於長沙設立巡捕局，然僅及三月，因肇政變，遂遭挫折，其後庚子拳匪之

亂（民國紀元前十二年），八國聯軍攻陷京師，清帝西奔，京城治安，無以維持，外人乃臨時設立安民公所，以執行其管內之行政事務，於所長及事務官之下，設置憲兵，招雇華人充當巡捕，受憲兵之統率監督，掌理警察及修繕道路諸事，翌年辛丑和約訂立，聯軍退出北京，安民公所即宣告撤銷，而親設協巡管，旋又將協巡管改爲工巡總局，掌理京內警察及土木工程事務，負維持京師地方治安之任，同時，并由和議大臣與日人訂立合同，開辦警務學堂，以爲實施警政之備，是爲中國有形式警察之始，嗣後袁世凱奏請在天津試辦巡警局，因成績可觀，乃通令各省仿照舉辦，漸次推及各州縣，至光緒三十一年，清廷爲整理全國警察起見，於中央設置巡警部，辦理全國警察事務，未幾，又併歸民政部，而爲該部之一司，民國元年，民政部改爲內務部，民十六年，我革命軍奠定中原後，內務部改爲內政部，是爲中央警察機關之變遷，至京外各省，初設巡警道，民國成立，將巡警道取銷，改設警察廳，並於商埠設警察廳或警察局，縣設警察所，後復在省會置警務處，辦理全省警務，此次革命告成後，將警務處取銷，而以省政府民政

廳，兼理全省警察事務，以前各省會及商埠警察廳，警察局，各縣警察所，一律改爲公安局，屬於市者，稱市公安局，屬於省會者，稱省會公安局，屬於縣者，稱縣公安局，惟南京市公安局，因首都之體制關係，後改稱爲首都公安局，嗣又改爲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

第二章 我國現時憲警之組織

一 憲兵之組織

現時憲兵的組織，分爲五級，即憲兵司令部，憲兵區司令部，及憲兵團營連是。

憲兵司令部，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之首都，爲憲兵之最高機關，統轄全國憲兵部隊，司令部設司令，副司令，參謀長，秘書各一人，總務，警務，軍械，軍需，軍醫五處，及其他附屬機關，總務處分第一，第二，人事，庶務等四課，掌理：軍令，法規，動員，作戰，剿匪，編配，調遷，教育，統計，人員，馬匹，口令，標幟，文書，印

信，及一切庶務事項；警務處分總務，軍事，普通，高等，外事，軍法等六課，掌理：庶務，軍事行政司法警察，普通行政司法警察，高等警察，外事警察，及審訊，調查，拘釋人犯等事項；軍需處分總務，會計，糧服等三課，掌理：庶務，會計，預算，決算，審核，檢查，糧秣，服裝，採辦，出納，器材，管理，軍需運輸，軍用土地及營繕等事項；軍械軍醫兩處，設軍械員，軍醫，獸醫，掌理：軍械，醫務，衛生等事項。

憲兵區司令部，為中間指揮機關，秉承中央憲兵司令之命，指揮監督本管區內憲兵部隊，依目前憲兵配置狀況，無設立之必要，故其組織，尚未具體決定，俟事實需要，呈准設置時，再定其組織。

憲兵團營連之編組，與步兵團，營，連大致相同，從略。

二 警察之組織

現時警察的組織，可分爲：中央警察機關，地方警察機關，及其他警察機關三種。

內政部爲中央最高警察機關，管理全國警察事務，部設部長一員，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員，分設總務，民政，統計，土地，警政，禮俗六司，及一衛生署，警政司復分四科，第一科掌理：警察制度之釐訂，警察機關之設置，區劃，配置，警察官吏之任免，敘等，進級，獎懲，撫卹，警察成績之考覈，及警察經費之籌劃事項；第二科掌理：警察之教育，訓練，水災火災之消防，電影檢查，外事警察，及各種特務警察等事項；第三科掌理：圖書版權之註冊，保障，出版物之檢查，新聞雜誌之登記，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等事項；第四科掌理：剿匪，清鄉，集會，結社，非常警察，違警處罰，危險物取締，及保衛團之編制，訓練，經費等事項。

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委託，辦理首都所在地之警察事務，故亦爲中央警察機關，廳設廳長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內分督察訓練二處，總務，保安，司法三科，及附屬機關，督察處掌理：內勤，外勤，城門稽查，及臨時命令檢查等事

項；訓練處掌理：警察教育設計，警察學科編審，操練檢校，及評判考核事項；總務科掌理：文書，印信，統計，會計，庶務等事項；保安科掌理：保安，正俗，交通秩序，消防事項；司法科掌理：違警案件，刑事偵查，拘釋人犯等事項；外設警察局九，局下設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守望及巡邏區等，此外，並設有巡邏隊四，保安，特務，消防，偵探警察隊各一，暨警察教練所，警察醫務所等。

地方警察機關，又可分爲：省警察機關，市警察機關，縣警察機關，及特種公安局等四類。省警察機關，爲省政府，民政廳，警務處，省爲地方最高級警察行政機關，其地位次於內政部，爲全國第二級的警察監督機關；民政廳掌全省一切警察行政事務，有監督指揮下級警察機關之權，次於省政府，爲第三級的警察監督機關；省警務處，直隸民政廳，秉承廳長之命，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故又次于民政廳，爲第四級的警察監督機關；惟各省警務處之成立者，爲數甚少，姑從簡略。市警察機關，係指各省的市警察行政機關而言，有隸屬於行政院者，如上海，北平，天津，青島是；有隸屬於省政府

者，如廣州，漢口，杭州，濟南……等處是；市之在省會所在地者，多設有省會公安局，由民政廳或警務處直轄，反之，設市公安局，直隸市政府，掌理公安，消防，衛生及其他一切取締事項。至各級公安局之編組，雖經有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之頒布，然其內部組織，並未詳細規定，大都依照地方情形，由各省市政府，自行訂定單行組織章程，縣警察機關，照現行組織法，係指各縣的公安局而言，縣公安局之下，得設立公安分局，掌理：戶籍，特務，消防，防疫，衛生等事項，所謂特種公安局者，大都因某種商埠，跨連數縣，縣公安局力所不及，或因情形特殊，有特設公安局之必要，如寧波，廈門，烟台，龍口，運城等處均是，此種公安局之編制，多係斟酌當地情形而定，在法律上，並無詳明之規定也。除以上各級警察機關組織之外，尚有警察隊，保安處，前者為警察武裝的組織，後者係警察的特種機關。

其他警察機關，如水上警察，稅務警察，漁礦警察，鐵道警察等，種類尚多，因限於篇幅，不再詳舉。

第四章 憲警之職責

一 憲兵之主掌與兼掌

我國憲兵，亦似各國（德國除外），列于陸軍兵科之一，隸屬於軍政部，受軍政部長之管轄，主掌軍事警察，兼掌普通警察，並其他各院部省市政府指定之事項。關於職務之執行，關於軍事警察者，受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之指揮，關於行政警察者，受內政部長之指揮，關於司法警察者，受司法行政部長之指揮，關於其他各院部省市政府指定之事項，受各該主管院部省市政府之指揮，配置於各師管區，各政治區，各警備，綏靖區，及服其他特種勤務者，關於職務之執行，受各該主管長官指揮。憲兵服務，遇有關於行政警察，司法警察案件，另有警察法令，刑事訴訟法規定，而不適用陸軍各法規者，應依照各法規，受警察廳長，法院檢察官，縣長，及公安局長等之指示，

憲兵主掌之軍事警察，可別為二項，即軍事行政警察，與軍事司法警察是，軍事行

政警察，在狹義方面，爲軍人軍屬之查察，保護，在廣義方面，爲預防危害國家國軍之存在與安寧；換言之，即預防國權及軍益之受危害，所謂軍事保安警察者是。軍事司法警察，亦別爲二：即⊖對於軍事及國防犯罪之司法警察，凡普通人之犯罪，及服軍裁判權者之犯罪，皆屬之。⊙對於服軍裁判權者之普通犯罪之司法警察，申言之，即日常對於軍人軍屬，查察其非法行爲而干涉之，預防其被侵害而保護之也。至兼掌之普通警察，亦分爲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二項，前者爲預防犯罪之作用，後者乃犯罪發生後，偵查犯罪，蒐集證據，逮捕犯人，以達懲戒目的之作用也。

一一 警察之職掌

普通警察，照近時一般的學說，是屬於內務行政的範圍，受行政官廳的監督指揮，其職掌分行政警察，司法警察兩項，行政警察中，又可別爲：廣義的行政警察，與狹義的行政警察（或稱特種行政警察），前者，以保安爲目的，又稱保安警察，如出版，集

會，結社，及特殊警察是；後者，以助長行政爲目的，又稱助長警察，如救卹，營業，交通，產業，衛生等警察是。關於職務之執行，關於行政警察者，受所屬警察行政長官之指揮，關於司法警察者，受該管警察行政長官之指揮，兼受法院檢察官之指揮。對於軍事警察，普通警察有協助憲兵之義務，而無處理軍事警察事件之權，惟民國二十三年奉 委員長蔣電令：各地警察，對於軍人軍屬之違犯紀律，得爲干涉糾正，是故普通警察，除原有職掌外，尙有軍事警察上一部分之職掌也。

第五章 憲警之關係與區別

一 憲警在職務上之聯繫

憲兵與警察，就其隸屬與職掌言，雖有不同，然就其發源與目的，則二者實有不可分之關係，蓋憲兵與警察，在所謂警察國時代，原爲一體，參看本書第一章所述，已可瞭然無疑，至論其目的，專管普通行政司法警察事項者，固爲警察，而主掌軍事警察，

兼掌普通警察之憲兵，實亦同爲警察也，所異者，憲兵爲專掌軍事警察而特設之機關，對於人民，雖負有行政暨司法警察之任務，惟並非專務，僅居於「兼」之地位而已，所謂「兼」者，除主掌之軍事警察，憲兵應以全力達成其任務外，對於普通警察事件，不論是正在處理中，遇有專務警察官吏到場，即應將處理權讓與，換言之，倘無專務警察官吏在場時，憲兵須負處理普通警察事件之責，總之，憲兵與警察，在擁護國家利益，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之立場上，應無彼此之分也。憲警之關係，既如上述，則雙方自應相輔爲用，合作共濟，方不失國家設立警察之本旨，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憲兵司令部與首都警察廳，曾訂有憲警服務互應遵守規則七條，大旨規定：①凡憲警共同服務之場所，如有軍人違章滋事，應由憲兵負責處理，必要時，警察得協助辦理；如有人民違章滋事，應由警察負責處理，必要時，憲兵得協助辦理。②憲警在同一地點服務，無論憲兵或警察，如有逾越範圍之行動，一方面認爲有干涉之必要時，應先和平勸止，如不服勸止，亦不得當場爭論扭毆，應記明等級，隊號，姓名，報告本主管長官核辦，其各別服務，

偶然相值，見一方面有逾越範圍之行動，認有干涉必要時，亦應依上項辦法辦理。自此之後，憲警之聯繫，更爲密切，於警察勤務上，當增加不少效果也。

二 憲兵之地位與特質

國家警察機關之設置，蓋爲維護國家之安寧，預防國家之危害，其配備大別有三：即警察（普通警察），憲兵，軍隊是。警察（普通警察）爲第一線警察，軍隊爲第三線警察（有時充作非常警察），而憲兵則介於第一與第三線之間，爲第二線警察，此三段配備，殆各國皆然也。

國家警察之設置，專爲維護國家之安寧，預防國家之危害，既如上述，則在實施上，自須分工合作，普通警察之任務，爲維護國家普通社會之安寧，例如普通警察，包括行政，司法警察；行政警察，在保安或助長各主管官廳達到某一行政上之目的，實施取締限制救卹等，司法警察，補助檢察官，實施偵查犯罪，蒐集證據，逮捕犯人等，此

二者，在普通警察範圍內，無論其任務如何不同，要爲維護國家普通社會之安寧，則了無疑義，軍隊之任務，則爲預防國家之危害，保衛國家之生存，故在平時則訓練操作，一至戰時，則發揮其捍衛國家，抗禦外力之性能，而試究其特質，係屬於預防危害國家之範圍內，尤爲明顯，憲兵乃介於此二者之間，在普通警察方面，爲軍隊的警察，在軍隊方面，爲警察的軍隊。若以武力代表軍隊，法律代表警察，則憲兵實爲武力與法律揉合而成，爲國家警察機關配備上，最重要之一環。

憲兵之職掌（主掌），別爲二項，即軍事行政警察，與軍事司法警察，已於第四章述之，可毋重贅，此外憲兵得承法院檢察官之指揮，爲其輔助機關，而對於普通警察，及行政機關之請求援助，以及社會秩序有必須出動鎮壓時，憲兵皆不能諉卸其責，綜合此諸種任務，憲兵學者謂：憲兵之本能，爲防止軍隊之危害，間接的充實國力，發揚國家威權，在行政上，實處於消極的地位，故由政府方

面觀之，憲兵爲軍隊，警察二者之輔助機關，由軍隊方面觀之，憲兵爲干涉機關，由警察（普通警察）方面觀之，憲兵爲後援機關，由人民方面觀之，憲兵爲軍隊，警察二者之合成機關，由憲兵自身觀之，憲兵爲鞏固國家，發揚國威之一種國法行使機關，如此觀察，則憲兵所處之地位如何，益爲明顯矣。

組成國家，賴有人民，鞏固國家，賴有軍隊，人民爲普通社會，軍隊爲特別社會，軍隊之實力雖強，不能支配普通社會，警察之職權雖大，不能侵入特別社會，根據國法，互普通，特別兩社會，而能實行其權力者，惟有憲兵，是爲其特質也。

三 警察之地位

普通警察之任務，在維護國家普通社會之安寧，已如上述，故普通警察，完全以普

通社會之人民爲對象，積極爲人民謀幸福，與人民最爲接近，所謂親民之官，警察官吏實當之而無愧，前述國家警察之三段配備，普通警察爲第一線警察，蓋由是也。

憲兵因其職掌，而權力及於普通，特別兩社會，任務極爲繁雜，其地位如何？由各方面觀察而不同，至普通警察，則職掌單純，任務亦偏于一方面，其在國家組織上所處之地位，與憲兵迥殊，乃執行國家法令，維持普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之機關也。

第六章 憲警警察權之根據

警察權者，爲求達警察之目的起見，所發動之國家主權，亦即憲兵警察執行職務時，行爲之根據也，簡括言之，即國家主權中，關於警察事項上處理之權力，謂之警察權，國家主權，人民有絕對服從之義務，是乃國家成立之要件，警察權之發動，既爲國家主權中之一部，人民自非絕對服從不可，明乎此理，則可知警察權之根據，係基于國

家主權之本質，即存在于人民絕對服從之義務內也。

如上所述，警察權之根據，係存在于人民絕對服從之義務內，而其發動，雖有任意之性質，顧在法治國家之國務處理，莫不依據法律，定其方法與形式，人民之自由；如關於身體之自由，家宅之自由，財產及營業之自由，發表言論刊行著作及集會結社之自由，書信秘密之自由，居住遷徙之自由，信教之自由等，非依法律，不得無故加以侵害，故警察權之發動，非有法律根據，不生效力，簡言之，法治國家警察權之根據，無非基于法律而已，法律之外，一國領袖口頭或書面之命令，訓示，以及政府機關發佈之命令等，亦為警察權之根據，如民國二十三年 委員長蔣關於各地警察，對於軍人軍屬之違犯紀律，得為糾正干涉之電令；軍人軍屬應服從憲兵取締糾正之歷次訓示，最近對於憲兵訓練所甲級學員及憲兵學校成立時之訓詞，去（廿四）年十一月 手令規定關於整飭軍風紀事項等，均為憲警服務之根據，亦即憲警警察權發動之根據也。至政府機關發布之命令，係根據法律，法律與命令，形式雖有不同，效力並無二致，命令如不違反法

律，即爲保持國家秩序，維護社會安寧之標準，故命令亦得爲警察權之根據也。

法律命令，暨一國領袖之訓示等，爲警察權之根據，乃近世各國之通例，毋待贅述，是故憲警之行爲，非依據法律命令及訓示，則其警察權之發動，皆爲非法，而不生效力，但若對於某種警察目的，法律命令與訓示等，均無規定，其將如何適從，此一問題，實有研究之必要，爰舉數則，藉資準繩。

一、以個人行爲上之影響爲準：其人之行爲，無影響于社會者，警察不得干涉，例如有入於室內裸體，警察決不能認爲妨害風化，反之，其人裸體而至門外，則警察不能任其自由。

二、以警察上之責任爲準：所謂警察上之責任，即對於某項行爲，認爲是否足以引起危害是也，例如在都市中，有人緩步於人行道上，警察自不能令其速去，設其人而在馬路中心，緩步行進，則警察必須立即加以干涉。

三、以所欲去之危害，與警察權所限制之自由，比較其輕重爲準：即所欲去之危害與所

限制之自由，應互爲比例；輕微之妨害，不能加以過重之限制，例如挑售食物之小本商人，如設備不潔，應令改良，決不能即時令其停業，設以完全腐敗之食物，求售于人，則警察不得不禁止其營業矣。

四、以其事之是否，任由被害人自決者爲準：人之行爲，雖可妨害社會之秩序，若除去此項妨害之手段，直諉諸被害人之自決者，則警察可毋須干涉之，例如買主不付價銀，賣主自可依法向其訴追，固無待警察之權力作用也。

第七章 憲警勤務概要

一 平時勤務

I 服務時一般的注意

憲警服務時，關於左列各事項，須隨時注意：

(1) 憲警服務，無晝夜之分，無眠無休，不間不斷以行之，遇事周

到綿密，事無鉅細，須將目光兼注於事物之表裏，並毋背臨機應變之訓爲要。

(2) 嚴守祕密，辨別公私之分，不得有假公濟私之行爲，遇事而果有牽涉上官情事者，尤應破除情面，不屈不撓，其關於軍之威信，人之名譽，及事涉陰私者，尤應謹慎處理，萬不可濫行洩漏。

(3) 當服行密探，密查等勤務時，往往容易先入爲主，預存成見，目光力量，偏重於對方不利益之方面，最爲非宜；卽違警者，犯罪者方面之有利事項，亦宜注意及之。

(4) 憲兵執務之着眼點，以預防，制止，有危及軍國之公害爲主務，警察執務之着眼點，亦以維持社會安寧秩序，預防人民犯罪爲目的，均須能弭禍於未然，除患於未發，方爲盡職，若徒

以檢舉犯罪，處辦案件之夥多，而沾沾自喜，則誠所謂舍本而逐末矣。

(5) 目今文化愈益進步，違法及犯罪之手段方法，亦日新月異，巧妙難測，憲警宜有所覺悟，常隨其進步之趨勢，立於社會作惡者之先頭，以識破其真相，而察知其實情爲要。

(6) 偷遇已辦事件，事後發見錯誤，或情形有變更時，宜急速自白更正，爲善後補救之處置，又如奉命重行調查時，萬不可固執己見，一味護短，要宜虛心處理，以期得事之確情。

(7) 當服務之際，宜高瞻遠矚，處處以全局爲重，以期舉全般之成果，毋徒以如豆之目光，孳孳於個人之事功，致失重心之目的。

(8) 職務上，與軍隊及一切官廳機關，宜常保持圓滿之關係，互相

聯絡，以備一旦有事，彼此協力援助。

(9)發生緊急重大事件，已經徵實無誤者，應立即報告上官，通報有關係各官廳，取最機敏之處置，又發生犯罪事件，或天災地變時，則立即馳赴出事地點，以保護人命財產，防止匪徒乘機滋事竊盜爲要。

(10)服行勤務時，通常以穿着制服爲本則，但視勤務之性質，或時機關係，不便穿着制服時，亦務須攜帶證章或勤務手簿等，足資證明身分之證物，如有要求出示者，卽出示之，以杜冒充。

(11)憲警服務，以敦品廉潔爲要諦，故凡一切擾害人民之事，如賭博冶遊，酗酒滋事，調戲婦女，藉端招搖，強除硬買，依勢欺人，貪賄詐欺，包庇烟娼，侵吞公物，營私舞弊，假公濟私，收受陋規……等事，皆須視爲厲禁。

(12)對於法令之執行，切忌陽奉陰違，報告須忠實，不得虛偽偏袒或有隱匿情事。

(13)此外應行注意之事，多不勝舉，要在隨時留意而已。

II 服務檢查

服務檢查，不論憲兵警察，咸屬必要，憲警官長，(分駐一地者班長巡長)於每日清晨，應集合部下，檢查服裝，及後述各項攜帶品，通常以在本日勤務開始前，檢查完畢為原則，此時即將各人勤務分配停當，當面下達，或授以特別勤務，予以必要之一切注意事項，若更有餘暇，則利用機會，下達一切命令，訓示，或為精神講話，或行教育操練，均無不可，但此不過出於便宜上之行爲，並非必須有此一項動作也。

服裝為身體之表彰，憲警威儀及容貌，惟一之標識，服裝之端正與否，與憲警之尊嚴，大有關係，蓋憲警為社會公衆之保護者，指導者，尤其是憲兵，為一般軍人之表率，於「尊嚴」二字，特為重要，故當服行職務之際，須常正其儀態，保其威嚴，不可稍

有招人輕蔑侮辱之處，但欲求其儀容自然嚴正，雖非本人之氣質，品行，素來高尚不可，然外形之修飾，足以增加吾人高貴之氣度，則亦爲一般人所公認，是於爲憲警者，非內養智德，外整服裝，時常端正其態度，令人一見有凜然不可侵犯之風格不可也。

服裝與憲警之關係，既如上述，故當檢查之際，務須注意及於細部份，毋使稍有污穢，破綻，或有不合規定者，屢雜其間，即頭髮鬚髻，亦宜注意爲要。

III 攜帶品

攜帶品者，爲憲警執行職務時，必須隨身攜帶之要具也，可分手槍，勤務手簿，捕繩，警笛，繃帶包，卡片等六種，說明如左：

(1) 手槍(連子彈) 攜帶手槍，以服行警察勤務，穿着制服之際爲限，所備子彈，平日不可裝入槍膛之內，應別加封緘，納入彈囊，臨時取用。

(2) 勤務手簿 勤務手簿，爲憲警巡查或服其他勤務時，不問穿着制服與否，必須隨身攜帶之要品，此項手簿，其性質僅係一種供備忘記憶之用，故記載時可自行斟酌繁

簡，雖祇記入符號暗碼，亦無不可，惟遇上官檢查時，則應加以說明，並須充分應對，其因調動，或其他事故離職時，應將勤務手簿繳回，如有遺失，須為必要之聲明，並受相當處分，蓋恐一旦被人拾得，利用之以行犯罪，為害匪淺，故憲警平時對於勤務手簿，務宜慎重收藏。

(3) 捕繩 捕繩為憲警服行警察勤務時，不問穿着制服與否，必須攜帶之物件，使用捕繩，大抵為事態緊急之時機，宜常有一靈便而確實之準備，勿捲纏過緊，亦勿散亂致紊，至繩之堅實與否，尤宜時加檢查，一旦需用，探手於懷，一撒而即能縛人為要。

(4) 警笛 警笛為服務中遇有緊急事件，請求援助或喚起他人注意及其他緊急之際用之，警笛之效用，不在警笛之本身，而在使用時期之適否，與使用之有效與否，故平日須將規定之記號，熟習為要。

(5) 繃帶包 繃帶包係救急用品，在執行警察勤務中，遇有應急時用之，例如行政警察

上，需要救護時，或司法警察上，有傷害事件發生，或憲兵自身遭受傷害時，爲臨時救急起見，必須攜帶之物品，其用途甚多，故對於使用方法，非平時習之有素，往往容易臨時慌亂，不能發揮救急之效用，宜注意焉。

(6) 卡片(名片) 名片爲從事警察職務時，證明自己身分姓名之必要品，不論穿着制服與否，俱有用之之時，其用法之普通，固已無庸贅述，但須注意者，切不可隨意逢人交換，以防不相識者，或惡劣份子，藉此冒用犯罪，致貽後患。

除上述各項攜帶品外，普通警察，尙須攜帶守望備查表。

IV 勤務分配要旨

憲兵警察，欲使所服勤務，成績優良，效果顯著，全在能善於因材器使，人地兩適，用其所長，捨其所短，實爲要訣，故憲警官長，平素對於部下，須灼知各個人之性質，技能，某人對於勤務是否熟諳，是否熱心，何者爲某人之所長，何者爲某人之所短，然後配以各種性

質不同之勤務，所謂用不違其所長，自能收事半功倍之效，若缺乏經驗之官長，其分配部下勤務也，往往徒注意於各人勞力之平均，殊不知與實際要求，並不相合，又遇將服劇烈勤務時，在經驗豐富之官長，必令部下預有充分之休養，省其精力，蓄其銳氣，以施於必要有用之勤務，倘徒以無晝無夜服務爲勤，而莫知取捨，則枉耗精銳，非老於此道者所宜取之手段也，惟事亦有未可執一而論者，例如預防警察上之巡邏等，在某種程度，自應顧慮所部各人勞力之平均，以符分配勤務之本旨，總之，過與不及，咸所不取。

V 內部勤務

(1) 值日勤務 憲兵隊(或分遣排)，及警察局所，爲期耳目無時或有間斷，或辦理其他事務起見，通常設置值日人員，其任務大概如左

甲、文書函件之收發 所謂文書函件者，公文，信件，報章，雜誌，電報，電話等屬之，對於文件之收發，憲警機關，均有處理文件規則，可依其規則辦理，如爲電

報，則繙譯成文，如爲電話，則於問答之後，摘記大意，對於報章，雜誌，須綿密閱讀，如有緊急或重要新聞，則裁剪或抄錄之，以作參攷材料。

乙 告訴，告發，自首等之受理 告訴，告發，自首等之受理，爲憲警機關重要職務，故值日人員，遇有此等事件，應一面詢錄告訴，告發之事由，一面即報告上官處理，其因傳喚通知等而到案者，亦應迅速處理，毋事延擱，又犯罪事件，往往發生於夜間，而告訴，告發等，亦每多現行犯，欲期其無誤時機，處置適當，惟值日者是賴，是故當值者，對於各種手續及書式之作成，必須熟練。

丙 外來人之接待，憲警機關，與社會各方面，俱有關係，其因事前來訪問者之頻繁，概可想見，例如尋人問路，或遇天災事變，請求援助，或軍官，士紳，商人，記者之接洽等，在職務上，不可不接待者也，故當值者首須保持適當之威嚴，分別來訪者之身分性質，爲適當之對待，而語言舉動，尤貴明晰莊重，答其所要，免召輕蔑。

丁、內部之警戒取締 值日人員，須時時巡視內外，預防火災，警戒盜匪，取締閒雜人等，維持肅靜，並整頓駐所內外之清潔，管理公用物品，退公以後，尤應不時檢查一切，兵器，彈藥，裝具，文書，簿冊等，務置於規定場所，勿任散亂缺損，此外對於伏役傭人，亦宜注意其行動與紀律。

戊、緊急事件之處置 緊急事件，在內部發生時，如係火災，則迅速從事消防，緊急集合全體，為適當之處置，如緊急事件，發生於外部，要求援救彈壓時，則迅速報告上官，必要時，或自為臨機應變之處置，亦無不可。

己、記載日記及勤務分配簿 自己勤務中，處理之一切事件，須詳細記入日記簿，其他人員勤務之實施，則分別記入勤務分配簿上，以備查考。

庚、監督飼養兵 飼養兵對於馬匹之飼養及管理，是否適宜，須加監督，如發見馬匹有異狀時，即令其為應急之處置，同時報告上官，並設法請求獸醫診治。

辛、拘留所人犯之監視 拘留所人犯之監視，責任極重，不可稍有疎忽。（詳後）

值日人員如在服務中發生疾病，或因其他事故，致不能繼續服務時，應報告上官，請求派人接替，並須俟接勤者到達後，始得離去原有職務，值日勤務終了後，應將服務中各事項，擇要報告上官。

以上不過舉示值日勤務之極概要者數項而已，要之，值日勤務，應無晝無夜，不間不斷，勞動其耳目與精神，所謂不眠不休之警察精神，惟值日真能現實發揮之。

(2) 拘留所勤務 拘留所者，拘束人身體自由之所，其使用如左：

甲、代用監獄，判處徒刑者，及未決犯之拘禁。

乙、依行政執行法，應加救護者之暫行管束。

丙、依精神病入監護法，精神喪失者之暫行監禁。

丁、解犯中之途中歇宿。

其在憲兵隊，更可依陸軍懲罰令，拘禁不守本分之軍人，因是拘留所之性質，隨被拘留人之性質而異，其待遇及處置方法，亦各不同。

犯人入所時，須檢查其身體，有無攜帶違警或危險物品，分別男女，各別看守，將犯人姓名，案由，及拘留日期，記載於犯人名簿，同時面諭其應遵守之規則，或訓示等，犯人如攜有金錢物品時，應代為收存，載入拘留所在押人犯名簿內，領存發還等一切手續，俱須十分慎重清楚。

拘留所內，通常設置看守人員，其任務大概如左：

甲、拘留所鎖鑰之保管及所門之啓閉。

乙、拘留人犯之看守及狀況之報告。

丙、拘留人犯請求事項之報告。

丁、發給臥具，飯食，並檢查外來飲食物品。

戊、監視所內清潔及窗牖之啓閉。

己、點呼查驗，及所內之取締。

庚、監視外來人之接見，及來往信件之檢查。

辛、發生災變時之處置。

看守人員，不得與拘留人任意談笑，須隨時察看情狀，尤其夜間，應格外注意，以防不測，倘拘留人患病時，應即報告上官核辦，對於拘留人不得需索虐待，非情節重大者，不得用鐐銬，此爲看守人員均應注意者也。

(3) 文件檔案簿冊 憲警警務上之文件檔案簿冊，極關重要，故須隨時分類整理，以備日後之查考，整理文件檔案簿冊，必須熟諳法規，通曉事理，洞明各項文件檔案簿冊之性質與目的，然後記載之要領奚若，辦理上應行注意者何事，以及細部份之種種，庶可了然於胸，心手相應，久而久之，自然熟能生巧，矧憲警所撰製之文件，每有關人權利義務之事，將以垂之永久，藉供佐證者，有事關勤務之各種材料，憑考察調查之記錄，而作警察活動之基礎者，尤其升遷調補，更迭頻繁，不有文件檔案簿冊，作合法適當之整理，則新任者，對於警察業務，往往以無根據而不能蕭規曹隨，致啓紛更紊

亂之習，至於整理方法，最貴有條不紊，不可失之複雜，以致流於繁瑣，但過於簡約，則得魚忘荃，失其要點，亦所非宜，必須簡繁得當，要而言之，所謂整理者，非形式的整理，殆為勤務上之活用，俾能恰如所期之一種準備而已。

VI 外部勤務

(1) 警察執行 警察執行者，謂依法規或處分，對各個現在事實，在國家意思已經確定之場合，警察機關所採取之職權行為也。

警察執行手段之寬嚴，視履行義務者抵抗程度如何而定，換言以明之，即警察機關當行使執行行為時，應力避與個人自由有甚大關係之強制手段，務取和平手段，以達到執行之目的，是以執行方法中，有注意開導等穩和手段，與間接強制直接強制等強制手段之存在也。分述如左：

甲、視察 視察者，憲警在服勤中，或服勤外，雖當場確認軍人（常人），軍屬有違律

(警)行爲，而對於有身分之人，與高尚之處所，或細微之違律(警)事項等，不必爲「注意」「開導」等執行行爲，僅止於視察已足之謂也。故視察二字，非法理上之警察行爲，乃補助警察行爲之行爲，換言之，不過提供警察發動，行使資料之一種手段而已。

乙、注意 注意者，對於疎懶懈怠之人，或因過失，致於不知不覺間，不履行義務之人，或無意履行義務之人，促醒其履行義務，使其覺悟初念之非之方法也。

注意之要諦，在喚起被注意者之良心，使其自動的履行義務，以達警察之目的，故宜隨機應付，務使對方心悅誠服，幡然悔悟，悛改前非，最爲上策；是以當行使注意時，必須顧慮周圍之狀況，採取適宜之方法，手段，或用明示，(言語)或用暗示，(容態)俱無不可。要皆在執行者，用之得當而已。行使注意時，通常無根究其姓名，住址，年齡等之必要。茲將行使注意之一般要領，略舉如左：

子、細微之違律(警)事項，或當場確認對方將陷於違律(警)時

須迅速執行，勿失時機；

丑、對違律（警）之事實，用言語或容態簡單指示之，勿多言或含糊矛盾，或涉及責問的態度；

寅、勿失懇摯愛護之觀念；

卯、應守相當之禮貌。

丙、開導 開導者，較之注意，更進一步，乃對於不履行，無意履行，或不肯履行義務者，誥誡勸諭其迅速履行義務之執行方法也。

開導及注意二者，在警察執行中，最為善法，即行使職權則輕，而實行法規，或處分之功效則大；但開導之方法與手段，如果失之巧妙，甚或全誤機宜，則不特不能達到開導之目的，或反足以失墜執行機關之威信，阻礙法規或處分之實行，是宜留意。

開導時，通常在當場——必要時押回本隊（局、所）詢問其兵種、隊號、階級、職

務、姓名、住址、年齡等，然後加以誥誡爲例。其一般要領如左：

子、姿態嚴正，言語莊重，保持自己威嚴，毋使對方輕蔑；

丑、言語簡單明瞭，克盡事理，應使用與被開導者身分階級相當之語言，毋嚙嚙失體；

寅、解釋辯護，乃人情之常，開導者宜忍耐沉著，不可抗聲相應，或有出口傷人情事；

卯、毋失懇摯愛護之觀念；

辰、應注意行使開導之處所及時機，究應當場予以開導？或避去衆目昭彰之下另覓僻靜地方予以開導？抑應押回隊（局、所）中開導？均須見機行事，不可固執；

巳、此之所謂開導，與道義上之誥誡異，蓋道義上之誥誡，如受開導者表示不願服從，亦無如之何，而此則爲警察權力之執行，倘有不服從時，須執法以繩其

後也；

午、軍人，軍屬，違反義務，有違反法規上之義務與違反軍風紀上義務之別，前者爲違法，後者爲違律，（亦曰違式）憲兵對此，須立下判斷，如發見軍人，軍屬，有違反行爲時，對同級以下者，加以開導，對上級者，詢問其隊號，官階，姓名，加以注意，爲適當之處置。

丁、違律通報（常人違警，依違警罰法處分）違律通報者，軍人，軍屬，違背紀律或失態，或有玷污體面情事時，憲兵用注意，開導等執行方法，不足以示膺懲，更進一步，將其犯行事實，通知其所屬長官，以待矯正之方法也。其一般要領如左：

子、憲兵巡查時，或在其他處所，發見軍人，軍屬，有違律行爲時，則喚止之，詢其所屬隊號，官階，姓名，視其爲上級者，或同級以下者，先加以注意或開導，然後報告本隊長或排長，（以先用口頭報告，再遞書面報告爲宜），隊長或排長須詳細審查事實，通報其本人所屬長官，但該犯行者，倘係屬於他管區

者，應先咨照其所屬部隊駐在地之憲兵隊長，由該隊長（排長）轉行通報違律者之所屬長官爲宜。

丑、前項報告與通報，須具備下列各項內容：

- 1 違律者所屬隊號，官職，階級，姓名；
 - 2 犯行之日，時，場所；
 - 3 行爲狀況，事實之要點；
 - 4 當時之處置；
 - 6 其他認爲有關係之事項。
- 寅、通報之形式，不必定用公文，通常以電話或口頭行之爲宜，如用口頭通報，宜先疏通彼此感情，勿遽因之失和，苟非事情重大，務須避用文字，免着痕跡。
- 卯、已經認爲犯罪事件，實行調查，倘其結果，因犯罪不成立，或證據不充分，而釋放時，則該項事件，仍應通報，不可省略。

辰、憲兵發見軍人軍屬相互間之缺禮，或違禮時，應行使警察職權，俾維軍紀，但對憲兵自身之缺禮及違禮，則不必以警察職權辦理，通常陳明所屬隊長，誥誠糾正之。

戊、管束 管束者，拘束人身體自由之謂，亦即拘禁也，拘束人身體之自由，非有法律根據，不得任意行之，茲舉其要件如左：

子、酗酒泥醉或瘋癲發狂，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丑、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寅、暴行或毆鬥，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卯、其他認為須要救護或有妨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險者。

管束時間，不得逾翌日之日沒，故在可能範圍內，務須能從速處理，倘被管束者，為現役軍人或軍屬時，應立即通報其所屬長官。

己、假扣押 假扣押者，對於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品，爲預防發生危險起見，於必要期間（三十日內）將其暫時扣留之謂也。

扣留之物件，應記載於扣押簿，同時出具扣押證，交付持有者收執，扣押物件上，應附以厚紙或木牌，書明扣押年月日，及持有人之姓名住所等，以便保管。

庚、家宅之侵入 執行警察職務中，如有侵入家宅之必要時，須特別慎重，勿陷于濫用職權之弊，當侵入之際，如未穿着制服，應攜帶必要之憑證，其有要求閱看者，即予閱看爲要。

辛、救護 救護者，謂對於天災，事變，疾病，或其他受害者，加以救濟保護之處置也，救護之範圍，極其廣泛，各種救護，視其性質，通常均有專務人員負責，惟專務人員不在時，憲兵應盡其可能，負救護全責。

（2）巡查勤務 巡查（亦稱巡邏）者，即巡邏查察之意，爲警察勤務中最重要之一項，尤其爲欲達成預防警察之目的，更屬必要而不可或缺之方法也。

巡查(巡邏)，以使巡查區域內之查察，周到綿密，無懈可擊爲目的，故宜無間晝夜，不斷實施，但巡查區域中，平時應有輕重緩急之分，換言之，即區域內未必全需極大之巡查兵力，憲警長官，宜斟酌情形，適當分配，視客體之如何，定巡查之疎密，斯爲官長之責任，矧憲警兵力，大都不甚充裕，非比他種部隊，可以數千百人，隨意調用，是宜將巡查方面，與巡察次數，妥爲規劃，俾免枉耗兵力，而仍不能得見實效，茲就服巡查勤務者，應行服膺之要件，說明一二如左：

甲、耳目必期敏活 服巡查勤務者，宜常敏活其耳目，周密其注意力，至爲緊要，即所謂精神之活動者，其方法如何，雖不能具體指示，顧要而言之，宜常緊張其警察的觀念，及犧牲的精神，抱貢獻職務之決心，方能達成其目的，同儕中，或因天生性質，或因教育程度，往往不乏漫不經心之徒，敷衍塞責，以了一時者，是何異與偶像，昇行屍而巡迴於途，語以當有「察於無形，聽於無聲」之頭腦，與能力，蓋益遠矣。

乙、儀表必須整肅 憲兵爲一般軍人之表率，警察爲人民之導師，平時威儀容態，必須嚴肅端正，望之凜然，此固各國皆然，無待深論，尤其在履行警察勤務，巡迴查察之中，不啻爲衆人之目標，一舉一動，社會之敬仰與指摘，胥在乎是，是宜正其姿勢，嚴其儀容，慎其言語動作，嘗凜十目十指之戒，以保其威儀容態爲要。

丙、巡查區域內之地理狀況必須熟諳 凡服巡查勤務者，對於其區域內之地理狀況，不可不熟諳周知，固無待言，惟地理之研習，若僅憑地圖，而期預得概要，則往往與實地狀況，有大相徑庭者，所謂盡信書，則不如無書，故巡查上之地理，非一一實地踏勘，殊難信賴，換言之，巡查區域內之地理，及交通狀況，著名建築物，衆人出入之場所，風紀上應行注意之場所，非有確實研究，真知灼見，但憑地圖，必難收效也。

丁、風土民情動靜必須詳知 民情之動靜，關係警察業務，固不待言，而在巡查勤務

中，尤覺有必要之感，如軍人，軍事機關，與一般民情之關係，即爲憲兵平素所最不可不注目者，至民情關於政治上之動靜若何，雖爲次要，然亦宜詳知無遺，庶不致臨時應付竭蹶。

戊、與地方機關必須聯絡 巡查勤務中，遇有必要時，有須就地方機關，探聽區域內動靜者，或就所發生之事故，交換見聞，增加勤務效率者，事例頗多，亟應注意，又區，鄉，鎮公所內，每多可供警察上參考之事項，此等地方，亦常宜出入，以廣見聞，一面保持聯絡，務使各方均能發生圓滿密切之關係。

憲警在服巡查勤務前，及服務終了時，俱須詣上官處，報告開始服務，或服務終了，倘遇臨時發生事故，則隨時報告，又如特別受有上官之指示或命令事件者，則不論有無事故，或有無異狀，均須稟復，此皆爲巡查勤務實施之要件也。

(3) 取締勤務 取締勤務中，屬於軍事者，如軍風紀之維持，軍機，要塞之保護，軍用護照及偽文書之查禁，軍隊非法徵發及人民無理拒絕徵發之查察，軍用槍炮及危險

物品之取締……等，種類甚多，屬於普通者，如典當，舊貨商，茶樓，酒館，戲院，雜沓場所，偽造貨幣文書，風化，衛生，以及其他妨害治安等之取締，亦不勝列舉，此種取締，大概均可依據法令執行，茲就關於軍風紀之維持，軍用護照及偽造文書之查察，以及取締騷擾之方法手段等數事，分述如后：

甲、關於軍風紀之取締 凡軍人軍屬及與軍有關之人員，違反其身份職位上應遵守之義務，或不守規章，儀容失態，行爲乖張者，皆視爲違反軍風紀，憲兵（警察）得依法執行取締，關於整飭軍風紀之規章，歷年經政府頒布者甚多，（參看附錄憲兵整飭首都軍風紀辦法）一切與軍有關之人員，果能切實奉行，則軍風紀之嚴肅，指顧可期，軍人之聲譽，自可樹立也。除政府頒布之各規章外，**委員長蔣於憲兵訓練所訓話有：**「我常在街上遇到了戴軍帽，穿軍服的軍人，態度行動的難看，無以復加，有的坐在車子上，斜躺身體，吸着香烟，外套的鈕扣也不扣着，失盡了軍人的威儀，尤以早晨

上辦公廳的時候爲多，憲兵看到這種情形，都要嚴加干涉，因爲軍風紀不能維持，軍隊就不能建立，社會既受影響，國家亦格外危險。」等諭，旋由憲兵司令遵照 委座關於整飭軍風紀手令一件，擬定辦法八條，（即憲兵整飭首都軍風紀辦法）同時軍事委員會亦遵照 手令更訂注意事項六則，（手令及更訂注意事項均見附錄）分別函令各機關部隊，切實遵行。

以上關於整飭軍風紀之各項函令規章，爲嚴肅軍風紀之標準，但陸海空軍人軍屬中，往往有違反紀律而不自覺者，此殆以「紀律」二字廣泛而無具體規定，憲兵司令部爲期軍人軍屬明瞭軍風紀內容，而便於憲兵執行職務起見，訂定取締違律（警）案件暫行處理規則，分別軍風紀事件如左：

子、關於軍紀者：

1 禮貌不週：不按陸海空軍禮節敬禮，及違背新生活須知，關於禮貌之規定者。

2 不服長上：違背軍隊內務規則第二章之規定者。

3 干涉憲兵：對於憲兵之職務行爲，妄加干涉，而不違憲兵服務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者，（原條文：憲兵職務上之行爲，不受任何人干涉，但確認為非法時，陸軍中級以上之官長，得加以糾正，或通知其所屬長官辦理。）

4 輕辱憲兵：對憲兵加以惡言蠻行及其他非理，表示輕辱者。

5 洩洩軍機：洩漏軍機情輕者。

6 不服取締：依法有接受取締之義務，而不服取締者。

7 不服檢查：依法有接受檢查之義務，而不服檢查者。

8 文書無效：所有或持有之文書，有憲兵繳收無效文書印信暫行處理細則第六條

所列原因之一，依法應繳收者。

9 印信無效：所有或持有之印信，有憲兵繳收無效文書印信暫行處理細則第六條

所列原因之一，依法應繳收者。

10 違規軍運：不遵陸海空軍諸軍運條例規則之規定，軍運情輕者。

11 違章乘車：兩人合乘一自行車，人力車，或徒手士兵乘坐人力車，及違規乘坐火車汽車者。

12 違規乘船：不遵法令規則乘搭輪船汽船者。

13 妨害交通：行車違章，或阻塞道路，以致影響交通情輕者。

14 污損公物：無故塗污或損毀公物情輕者。

15 私售公物：私將彈藥以外之公物出售於他人情輕者。

16 私藏公物：無正當理由私藏或私帶公物情輕者。

17 毀損民物：毀損民有之動產或不動產情輕者。

18 私使民役：無正當理由，私使人民服役情輕者。

19 徼干民事：非法干涉民事情輕者。

20 詐欺情輕：以詐術或欺騙手段，使他人精神上或物質上受損失情輕者。

21 賭博情輕：自行賭博，或庇護他人賭博情輕者。

22 滋事情輕：加暴於人或滋生事端情輕，及違背新生活須知關於仁愛之規定者。

23 誣報情輕：誣報他人之過犯或捏訴自己受屈情輕者。

24 流言蜚語：無故散布流言蜚語，有感動人心之危險情輕者。

25 怪聲喊鬧：無故喧鬧，或在公共場所怪聲喝彩，妨害他人之安寧者。

26 言行穢褻：言語或舉動輕薄放浪，醜態淫行，妨礙風化情輕者。

27 狎妓冶遊：逗留妓院或召娼住宿，及與妓同遊者。

28 吸毒情輕：吸食違禁物品情輕者。

29 隨地便溺：不至廁所或指定之地點便溺者。

30 不假外出：無法證明其爲請假外出者。

31 逾假不歸：已過請假時限而不歸營者。

丑、關於風紀者：

憲警常識

四九

- 1 蓬頭垢面：指甲不剪，頭髮凌亂，或過長不修，及身面骯髒者。
- 2 赤身外出：不着必要之服裝，而赤膊露體外出者。
- 3 服裝違式：着佩服裝不合規定式樣及顏色者。
- 4 服非國貨：服裝係舶來品製成者。
- 5 服裝奢侈：服裝過于奢侈，及違背新生活須知關於簡樸之規定者。
- 6 服裝濫着：着佩服裝與身份不符，或不合季候及依法應繳收者。
- 7 服裝不整：着佩服裝不整齊，及違背新生活須知關於整齊之規定者。
- 8 服裝不潔：着佩污穢服裝，及違背新生活須知關於清潔之規定者。
- 9 服裝不全：着佩服裝不足規定之件數者。（如不佩符號或證章，不裹綁腿，鈕扣不全等。）
- 10 酗酒泥醉：飲酒過量，以致神昏顛倒者。
- 11 在途吸食：外出行路，或停止道旁，飲食物品或吸烟者。

12 行路失態：行路與人搭肩，或東顧西盼，或精神萎靡，及其他行動有失軍人儀態者。

13 伴攜女性：着佩軍裝與女性同行者。

凡違反上述之一者，憲兵應嚴予取締，並通報其所屬長官糾正或懲戒。

又前南昌行營頒布之憲兵維持風紀注意事項，對於軍風紀之整飭，極關重要，一併列入附錄，以資參考遵行。

乙、關於軍用護照及偽文書之取締 軍人軍屬潛用無效之文書印信，非特有妨軍紀，亦且流弊殊多，憲兵職司軍事警察，自應嚴厲取締，俾保持軍紀，而杜流弊。文書印信，包含左列各項：

子、文書：凡護照，執照，證明書，差假證，符號，證章，臂章，證書，介紹書，車票，船票，郵票，印花票，及其他有價或無價證券等屬之。

丑、印信：印，關防，小章，鈐記，及印文，圖記等屬之。

無效之文書印信，爲取締便利起見，又分：違式，濫發，違法，假借，失效，偽造，變造，及其他雖爲合法之文書印信，但因使用人違犯法律而被逮捕，或心理變態而被管束，及其他情事而不得不暫行押扣者等八種，憲兵執行取締，概依照憲兵繳收無效文書印信暫行處理細則（見附錄）辦理。

丙、取締騷擾之方法手段 應加取締之各種騷擾事件中，有規模較大者，有規模微小者，殊不一律，其屬於軍事者，由憲兵担任，屬於普通者，由警察担任，惟除特種情形外，通常憲警必共同到場，甚少單獨執行此項勤務，至取締之目的，在於制止混雜，預防不測之危害，以維安寧秩序，防止違律（警），保持軍風紀而已，是以當服行之際，動作方面，有須用禁止的手段者，有須用限制的手段者，亦有須用教示的方法者，俱宜隨事態之性質，按當時之狀況，爲臨機應變之處置，殊難一一具體的列舉，反形呆滯，而不能活用。

當處理事件之際，務須平心靜氣，萬不可躁急從事，尤其言語舉

動，須十分慎重，追溯既往，因舉動乖謬，言語矛盾，而致引起意外糾紛者，不勝枚舉，是不可不加以注意，孔氏有言：「敏於事而慎於言」誠爲憲警服勤務之好教訓也。

沉着果斷，爲憲警應具之德性，沉着以處事，果斷以制機宜，實爲不論服行任何勤務，所應謹守服膺者也，大多數場合，爲欲達到自己之意志，多有宜以手勢或形容表示，以代制止，庶可怯除錯誤，倘事情猶未大明，而遽訴諸腕力，或大聲呵叱，此等行爲，不論何種時機，總以力避勿用爲宜，況近代民氣伸張，人權神聖，婦孺能解，苟在多衆之中，欲稍用壓制手段，則立足以引起對方反抗，招社會之惡感，小事化大，遂至莫可收拾之境者，比比而然，是宜處處用穩健手段，切戒輕舉妄動，縱遇緊急非常時機，實有萬不得已之情形者，亦總以抱定「毋墮憲警威信」之信念行之，此所以取締勤務，特須要求沉着果斷也。

取締羣衆騷亂，務須以溫和冷靜態度臨之，力謀縮小騷擾區域，

減少因騷亂之結果，而被損害之人物，倘當場認有騷亂之中心人物，應行檢舉者，則巧妙的附以標記，以便後來拘捕之識證，或派人尾躡其後，監視其行動，切不可在衆目睽睽之下，冒失逮捕，致引起多衆反抗之心理，斯皆全憑機智與胆略，爲迅速適宜之處置。又視當時情形，有用強力之必要時，則不妨以我威力，強制彈壓，或發射空槍，或施放催淚彈，以恐嚇驅散之，但至此程度，騷擾殆已達於極點，事態幾有不易即時解決之勢，否則究可毋庸出此手段也，要之，鎮壓騷動之要訣，第一在設法禁止騷動之中心人物，第二在分化羣衆，庶幾重心一失，比較的易於恢復原狀。

取締着手之時期，須視當時狀況而定，然總以人民尙未羣集之先，完畢其配置爲宜，此項着手時間，倘有延誤，則整理上必感異常之困難，往往費盡苦心，仍不能收措施裕如之效，甚或反增騷擾，自始至終，蒙受影響而莫可糾正，至着手配置後，則自應依照計劃，按步進行，顧臨時發生變化，亦爲事之所恆有，斯則須憑當務者之活動，相

機應付也。

取締勤務終了後，萬不可遽撤配置，須繼續爲恢復現場秩序之工作，整理附近之交通，必俟羣衆完全散盡，然後撤回，至撤回時期，以指揮者命令爲之。

(4) 守衛及守望 守衛者，武裝在公署，或其他重要處所之門前或四週，保護該處安全之謂也，服守衛勤務者，應恪遵守則，運用其耳目，嚴密警備，正其姿勢，動作，切禁歇坐靠壁或任意與他人談笑，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遠離崗位行動，保持靜肅，取締閒雜，遇有天災事變，應迅即報告該處長官，爲必要之處置，對於出入人員，尤須注意，查察其有無出入憑證，以防閒人混入，至服裝之整潔，儀容之嚴肅，禮節，及精神等，服守衛勤務者，尤應時刻注意者也。

守望者，係於一定區域範圍內，設置崗位，以司監視而達警察之目的者也，警察之守望，通常配有固定位置，非有必要，甚少變更，憲兵則大多於某種狀態下，臨時於衛

要地點，配置步哨，以任守望，並不固定，是爲憲警守望勤務之區別，服守望勤務者，應遵守左列事項：

甲、站立位置之附近，凡目力所及之事物狀態，俱須注意。

乙、守望時，可在指定地點梭巡，無故不得走出三十步以外，但有長官命令移動，或他處鳴笛求援，或人民請求制止事件，或彈壓非常事變，或追捕犯人時，不在此限，事畢即還原處，不得藉端遠離偷閑。

丙、守望者於守望時限已到，而接班者未至之際，不得先自離開或休息。

丁、守望者應端正儀容，不得疲倚坐息，並不得與旁人談笑，於夜間尤宜振作精神。

戊、守望者不得購食零物，吸烟飲酒，看書閱報，歌唱舞蹈，或兩手插入衣褲袋內，如遇疾風大雨，若未帶雨衣，或雖有亦不能抵抗時，得暫避附近房屋簷下，惟不得侵入屋內。

己、如有違警事件，如情節輕微者，總以立時調解制止爲宜，如非帶回請示官長核辦不

可時，亦不得盛氣申斥或毆辱。

庚、如遇天災事變，或人民請求援助事件，應立時趨救，勤務中所辦事件，應隨時記載，報告上官，倘遇緊急事件，並毋忘利用電話爲要。

(5)警戒勤務 警戒勤務者，對於高級或重要軍事機關，或軍事上特定處所，保護防衛其安全之勤務也，此項勤務，視其狀況，有警戒與取締並行者，惟取締之目的，在於防止混雜，維持秩序；而警戒者，則在防止不意之危害，此其異點也。

服警戒勤務者，須時存戒心，注意細微事件，對於不意之襲擊，或其他危險行爲，須有無論何時，均可立即應付之準備，尤其對於發生事故時之聯絡方法，報告方法等，平時應充分研究，庶不致臨時慌張，貽誤職守，而蒙失職之譏，此則尤宜憬悟者也，此項勤務，通常由憲兵担任，警察則甚少執行，間有，亦不過協助憲兵而已。

(6)特別勤務 特別勤務者，以隱秘之行動，偵察特殊人物，特殊事件之真相，某一團體之內幕，及個人之秘密與暗中行動，而發覺犯罪之勤務也，述其大要如次：

甲、服裝 服行特別勤務，(以下簡稱特務)概以隱秘行動為原則，其行動不惟須使偵察對象，不識廬山真面，即在他人，亦須使其莫明真相，方為盡善，故任此勤務者，應利用各種變裝，以達此目的，通常變裝，

須注意左列三項：

子、勤務上適宜之扮裝 攷慮對方生活狀態等，選擇勤務上適宜之服裝，並注意將服裝整飾，俾不致惹人起疑，因此視其狀況，或扮為商人，或扮為學生，勞工等。

丑、注意身體與服裝之調和 身體與服裝不調和，有立即被人識破之虞，故須特別注意。

寅、注意言語態度 變裝方法，無論如何巧妙，苟其言語態度，不能調和時，有立

即被人識破之虞，故變裝爲某種階級或職業者時，須注意使其言語態度等，完全與該階級或該職業者吻合爲要。

乙、特務人員應具備之要件 担任特務者，除須有特殊之才能，並富於此種勤務之興趣外，尚須具備左列各項要件：

子、性質敏慧，思慮周密，長於機變，志操確實，不憚勞苦，富有不屈不撓之精神，遇事肯熱誠應付者。

丑、富有進取精神，遇事不致遲疑逡巡，沉着而有剛胆，遇事鎮靜，斷不爲物慾所動者。

寅、言語慎重，不喜作必要以外之多辯，且不輕佻浮薄者。

卯、富有社會常識，熟悉各階級生活狀況，深通世故人情，嫻解各地方言，具備觀察的能力者。

辰、容貌整潔，舉止大方，應對條暢，言語流利者。

至服行勤務時，其服務方針，雖秉承上官之指示，而其細部計劃及實施等，則仍有待於各人隨機應用，故須隨時忖度上官意圖，盡量發揮自己之才能，以遂行其任務爲要。

丙、服務上應注意之事項，服行特別勤務時，須注意左列各事項：

子、切勿忘却「秘密」二字，而採取公然之手段；

丑、不可用不正或不法之方法，並勿得濫用職權；

寅、預定計劃，發生變化時，應機敏的採取應急之處置；

卯、有進入軍隊，軍事機關，或其他行政機關之必要時，應報請上官，咨照其主管人員，俟得許可，然後進入，但在事態緊急時機，無暇爲上述之手續時，則將事件緣由，告知軍隊、軍事機關，或其他行政機關之長官，請求承諾，爲應急之處置。近世文明日進，犯罪之手段方法，亦愈巧妙，因之偵查罪證，極感困難，故担任此項勤務者，須不斷研究，將各種科學的智識，應用於警察方面，

至爲重要。

丁、手段方法 服行特別勤務之手段方法，有何察，跟蹤，預伏等種種，概述於次：

子、伺察 伺察者，在一定之場所，竝立或徘徊，而注意監視嫌疑者舉動，行爲，交際等之謂也，伺察人員對於服裝，言語，行動，須特別注意，總以不致使人起疑爲妙，服行此種勤務，隨時有危險之虞，故須攜帶必要之護身器具，（如小型手槍等）此外如手電筒等之照明器具，爲便利夜間服務起見，亦須攜帶。担任伺察勤務時，對於伺察之對象，須作周密之注意，隨機應變，不致被人識破，在可能範圍內，應擇廊簷或蔭影之處行走，遇有必要時，須與關係人員，密取連絡，發生事故時，應採用最機敏之方法報告。

丑、跟蹤 跟蹤者，秘密追隨嫌疑人之前後左右，探究其動靜住址，偵察其確否犯罪之謂也。服行跟蹤勤務者，對於被跟蹤之人，因狀況不同而異，有在一定期間內跟蹤者，有連續施行者，均依長官之命而定，關於服跟蹤勤務者之服裝，

與伺察同，惟須攜帶跟蹤手簿，鐵路乘車證，及其他乘車免票與費用等，俾不致勤務上發生困難，跟蹤手簿，通常應記載：被跟蹤者之行動，日，時，被跟蹤者停留之處所；若被跟蹤者訪友，則被訪者之住所，姓名，職業，及與其他關係，須一併記載，並記載被跟蹤者之相貌，特徵，習癖，以及其他參攷事項。跟蹤勤務，以使被跟蹤者，不能逃出視線為原則，故須隨其行動，不論被跟蹤者藉徒步或汽車，火車，電車等行動，總須採取適當方法，不使脫離，但視當時情形，所採取之跟蹤方法，有被識破之虞時，則徒跟無益，不妨暫時放棄，再覓機會，倘已有相當證據，則密請就地憲警，設法逮捕，亦無不可。服行跟蹤勤務，除注意伺察勤務所列各項外，並須熟記被跟蹤者之狀貌舉動，在街路行走時，於可能範圍內，總以在被跟蹤者之反對方面為宜，汽車跟蹤時，並須注意汽車之號碼，及被跟蹤者在汽車內之形狀。

寅、預伏 預伏者，為發見犯人或嫌疑人起見，預於犯人或嫌疑人常到之處，或

住宿，遊，食地方之附近潛匿，待其來時，施以拘捕之謂也，預伏之時期及場所，有由上官指定者，亦有由服務者自由適宜選定者，惟均應注意考慮地形道路之形狀，居民之關係，以及預伏場所，預伏時間之關係等，適宜伏於物影之下，以最巧妙的方法行之，預伏勤務，最易陷於始勤終怠之病，須特別注意。

(7)警衛及護衛 警衛者，國家元首，及最高軍政領袖出行之際，在通路及住宿地方，警戒保衛之謂也，此外，外國皇族，以及特使，使臣，代表等，前來本國觀見旅行，或國家舉行典禮之際，亦均須警戒保衛，以重禮儀，而防不測。警衛之目的，固在於防不測之危害，而禮貌儀節上，亦為重要之原因，其對於己國，則表示國體之尊嚴，對於外國，則國際交際，表示親睦，是故憲警於世界常識，亦斷不可缺，茲將服行警衛勤務實施上之要領，摘述如左：

甲、服行警衛勤務，係一種光榮任務，故應抱犧牲之精神，克盡厥職，

言勤務宜謹慎，措施尤貴敏活，注意周密，處事確實，蕪勿貽迂緩，鹵莽，漫不經心之譏，警衛地之狀況，最宜熟悉，政府官員，軍隊，憲警及其他有關係之諸官，務宜密切聯絡，以期事無遺憾。

乙、元首，及最高軍政領袖，出行之日，時，及經過道路，必須記憶清楚，政府官員，或其他有關係諸官，如有關於警衛及取締之商議，或注意事項交到時，須迅即報告上官，但在緊急時機，或係輕而易舉之事，則不妨立即遵照實施。

丙、元首及最高軍政領袖，駐宿地方之警衛，以靜肅無譁爲旨，夜間尤應注意，勿得有靴聲，佩刀等一切聲響，言語之無關職務者，固宜少說，即職務上之談話，亦應靜氣低聲，切不可粗聲談笑，致生嘈雜。

丁、元首及最高軍政領袖，駐宿地方之附近，設有緊急避難所者，其位置及通行之捷徑，須預先記憶清楚，以免臨時慌亂，在火車站，輪埠及其他地方，執行職務時，須注意勿障礙受警衛者之視線，自己選定適當位置，以任警衛，軍人，軍屬，及一

般中外人民之來觀熱鬧者，務以懇切溫和之態度相對付，舉動言語，概應謹慎，能與人以方便處，總以與人方便爲宜，不可滅裂鹵莽，招人不滿。

戊、憲警言行，固以嚴重爲主，但切忌涉於苛細冷酷，令人生嫌，細微事故，至多加以「注意」「開導」而止，卽開導時，言語亦勿過於嘮叨，冗長招嫌，又注意以用形容暗示爲最佳。

己、注意服裝，姿勢，態度，勿招人輕蔑，服警衛勤務中，不准會客，或任意閒談，勤務上之秘密，均須嚴守，不得稍有洩漏。

庚、元首及最高軍政領袖所在地，有禁止一般民衆通行之必要時，憲警間及與其他有關係諸官間，應預行商定，但務宜力避長時間之斷絕交通，警衛之配置，須預知其梗概，就定位服務者，則附近之取締，歸其擔任，通常以監視自己與位於自己前面之警衛者間一段情形爲標準。

辛、對於一般民衆，務令集合於一定場所，如果雜沓過甚，恐有危險之虞時，須令童叟

格外當心，凡有危險之地方，禁止多人羣集，嚴禁將孩童擲置肩膀，及攜帶笨重龐大之物件，以免妨碍他人，並禁止居高下瞰，但地形上自然高出之場所，並不致下瞰之程度者，不在禁止之列，此外在窗孔或物隙中竊窺者，亦須注意取締。

壬、在警衛線上發生事故，有處理關係人之必要時，應離開羣集地方行之，倘發見行跡不檢，或携帶品及服裝有可疑者時，速即報告上官，或與同儕聯絡，或自行尾躡其左右，牽制其行動，並加以細密之注意爲要。

癸、服警衛勤務者，須常有立即應付事變之準備，倘遇發生事故，或有暴徒爲不測之行動時，萬勿驚惶錯亂，怪呼狂叫，或呆若木鷄，手足無措，宜鎮定乃心，犧牲身體以當之，運其機智，沉着迅速以處之，非特不准自己驚惶，猶須竭力鎮壓一般民衆之喧擾。

以上僅就國家元首及最高軍政領袖出行時，服行警衛之要領而言，其他警衛勤務，

大同小異，可準此要領，斟酌行之。

護衛者，有時對於某種特定處所，特定人或物件，特須保護防衛其安全之謂也，所謂特定人者，例如國際上，政治上，具有特殊關係與地位，而有保護其身體必要之人；所謂特定處所，與物件者，指特別有警戒或保護必要之處所與物件而言也。通常用語間，對於人物，郵便物，糧食，金櫃，武器，服裝等，可以搬運移動者，稱之爲護衛，對於處所等，固定而不能搬動者，稱之謂守備。

護衛有直接間接兩種，對於應行護衛之某特定人，不令其知覺有護衛之事實，或不令一般人察覺某人有護衛跟隨，而暗以便衣，緊緊護衛其左右者，謂之間接護衛，反之，公然堂堂之護衛，謂之直接護衛。

對人護衛，苟無禮節的，儀式的意味存乎其間，務取間接護衛爲宜。護衛之方法，通常分左列四種：

甲、裝作其人之同伴或隨從，與其人同進止行動者；

乙、混雜於一般羣衆中，若全然立於第三者之地位，而暗中加以護衛者；
丙、在受護衛人之經路及居所附近，或其他要地，警戒一地區者；
丁、公然穿着制服，追隨其人之左右者。

以上四項，須接受護衛者係何等人物，及目的如何，而臨時選擇妥適方法，不可稍涉呆板。又護衛上應服膺者，莫要於注意受護衛者之本身，及其週圍，尤其在旅館等處，必須監視出入人物，訪客及要求請見者，並注意旅館附近，有無可怪之人，蹀躞徘徊，如行進路中，益宜加倍緊密，倘有濫欲接近者，應特別警戒，勿稍懈怠，就中火車站，輪埠等處爲尤然，是蓋於過去經驗上，已數見不鮮矣。

處所及物件之警戒，大概俱用公然之直接護衛，其方法可遵照臨時所命之守則實施，茲不詳贅。

(8) 犯罪偵查 犯罪偵查，通常有左列兩種場合：

甲、爲提起公訴，及爲公訴之實行上而偵查之場合 即爲發見犯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加

重上之條件而偵查者。憲兵以司法警察或陸海空軍司法警察之身分，警察以司法警察之身分，根據刑事訴訟法，陸海空軍審判法，承上官之命行之。

乙 爲究明犯罪事實之真相而偵查之場合 即對於犯罪事實之有無，犯罪之手段，方法，日時，場所，加害及被害之狀況，犯人之所在地等，加以查明是也。

前(甲)者爲事件發生時，提起公訴及公訴實行上之準備手續；後(乙)者係犯罪事件尙未明瞭時，爲發見犯罪之真相，而施行之手續也。

犯罪偵查，爲憲警之重要職務，故當着手偵查之際，務須充分研究：(甲)事件之內容及經過；(乙)偵查之方針；(丙)偵查之事項；(丁)處置方法及步驟等，方可循序漸進，若對於事件之內容，事前漫不查考，則於着手偵查後，非特不能應付不測之變化，抑且必陷於錯誤，完全失去偵查之價值，是不可不深切加以注意。

在偵查實施中，如中途發生變化，須爲臨機應變之處置，倘或不能依據最初所指示之計劃施行時，則隨時報告上官，請示辦理。又對於尙未明白之事件，往往因細微事

故，而得發見犯罪之端緒者，故當服務之際，應常以警察的目光，黽勉從事爲要。

偵查實施之要領，大多可準特別勤務項內之所述，而在服務上，則尙須注意左列各項：

甲、犯罪隱語 犯罪偵查上，首須注意者，即爲犯罪隱語之研究；緣社會生活，因階級，職業，種類等之不同，恆各有其通用之隱語，尤其犯人與犯人間，多使用之，故欲偵查犯人之行動，須充分研究犯人間之隱語及通信方法等，尤其對於近幾年來共匪所使用之各種暗號，及秘密通訊方法，有特別注意之必要。

穩語有通俗所習用者，亦有犯人隨時創造者，至常習犯，流氓，及其他習染於不良環境中者，因需要關係，創造各種隱語，亦多具有理解，故對於創造隱語之方法，亦應注意研究；又當偵查犯罪時，不特對於犯人間所用之隱語，須當注意，即飲食店，小客棧，及其他下層階級所用之隱語暗號，亦有研究明白之必要。

乙，證據 偵查之終局，在發見完全之證據，舉證之目的，在使犯人之犯罪行爲，加以

確定，故證據爲案中之要件，又凡據臆測或想像而得者，不能成爲證據，故證據必須根據一定之事實。證據分人證及物證二種，人證者，以存在犯罪事件周圍之人，證明犯罪實況之謂也，此等證人，亦有因錯覺或精神狀態等關係，而爲錯誤之供述者，故須特別注意此點；物證者，以人以外之事物，證明犯罪真象之謂也，在偵查上，雖極輕微之事物，往往能成爲犯罪之重大證據，故須特別注意。存在於犯罪現場之各種物象，如足迹，遺留品，以及其他細微之痕跡，凡認爲可作犯罪之證據者，均須慎重保留，用科學的方法，判斷其價值；又犯罪現場，往往有因人衆出入其間，而致使證據消失者，故除有關係人外，應禁止閒人出入。

丙

對證偵查與科學的偵查 對證偵查者，係將嫌疑者與犯罪事實相對證，以確定犯罪之方法也；通常從其嫌疑點，加以調查推定，使嫌疑者自白，用此種方法，雖亦偶然發見真實犯人，惟仍難證明犯罪之真相，且有累及無辜之虞，故當爲對證偵查時，須先充分研究，慎勿以蠻橫手段，迫其自白。科學的偵查者，根據犯罪現象及

事實，詳細剖解，慎重研究，由自然之途徑，究明犯罪之真相，確定犯人之謂也，此種偵查，並不重視犯人之自白，祇憑證據，即可作合法之處置，惟應注意者，事前必須準備充分之材料，使犯人不能推翻證據，並須以充分的覺察，排除偵查上各種困難與障礙，方能達成其目的。

犯罪偵查，在可能範圍內，務以科學的方法行之。

丁、鑑識 科學的犯罪偵查，對於現場各種物象，大都由專門家以科學的方法鑑識，分

述如次：

子、指紋法 存在於吾人指頭上之隆線，人各不同，且自幼至老，永不變更，應用此種指頭隆線，以作個人之識別，稱為指紋法；應用此種指紋法，可以證明犯罪之前科，及發見單純之犯罪。

人之指頭，常分泌脂肪，故指頭與物體接觸，其脂肪立即附着於物體，將殘留於物體上之犯人指紋，加以鑑識，可為犯罪偵查上有力之資料，故在犯罪現

場，特須留意於指紋之採取。存留於現場之指紋，極易爲他指紋所混亂，故應研究指紋之保全方法，此外判斷現場指紋，是否爲犯人所印留，亦屬重要，不可忽視。

丑、鑑定及分析 鑑定及分析，爲偵查上之要件，蓋由此可得科學上之根據也。鑑定方法，通常有：依據文書之鑑定，（筆跡，墨水，墨汁之鑑別，文書真僞之鑑定等）。血痕之鑑定，（鑑別是否爲血液，是否爲人血，如非人血，究爲何種血液等？）足跡之鑑定，（赤足之足跡，靴鞋之足跡，及其他之痕迹等。）暴死者之鑑定，（自殺抑爲他殺，自殺他殺之方法手段，及溺死，縊死，絞殺等之鑑別）諸種。此外尚有附着物，中毒物，爆發物，及毛髮等之鑑識，姑不詳述。其中文書血痕之鑑定，通常由專門家任之；對於暴死者之鑑定，則以解剖法行之。

戊、犯罪嫌疑者之同伴 犯罪嫌疑者之同伴，即與犯罪嫌疑者共同行動之人也。當偵查

犯罪，遇有必要時，得傳其查詢，斯際應注意其行動，預防其脫逃，尤須注意其乘隙將金錢物品拋棄，或與第三者連絡串通，對於犯罪嫌疑者同伴之身體，不能加以強制，若因必要而須繼續調查時，應徵得其相當同意，就當時狀況，可許其歸家時，須切囑其秘密，不得將調查事項洩漏，並注意勿使嫌疑者之名譽，受不意之損失；倘調查進行，證據搜求完備，則即可執行令狀，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當逮捕犯人時，須常留意犯人以兇器抵抗，尤其在單獨逮捕犯人時，須制止於機先，採取使犯人無抵抗餘地之行動，倘犯人畏服，並無抵抗之虞，則應於可能範圍內，採用和平手段，尊重犯人之名譽，而達成其任務；惟犯人於就捕之際，往往有故示順從，而伺機圖謀脫逃者，是又不可不審慎警戒也。

己、解送 解送者，將犯人自犯罪地或拘捕地，押送至指定場所之謂也，通常用捕繩行之。使用捕繩之目的，在防止犯人脫逃，苟無脫逃之虞，或係有地位名譽者，萬勿在衆目昭彰之下，加以細縛。解送犯人，應注意左列各項：

子、嚴防途中脫逃；

丑、防止犯人在途自殺；

寅、嚴密監視，勿使其有與關係者通謀之機會；

卯、慎防犯人將證據物拋棄或湮滅。

庚、調詢 調詢者，將逮捕之犯人，在提起公訴前，預先加以調查詢問，聽取其供詞之謂也。調詢時，應使其任意供述，不可操急，須臨以冷靜懇摯之態度，期得事實之真相，對於狡詐刁滑不肯實供之犯人，須以確實有力之證據提示之，如無證據，調詢困難時，則努力喚起其良心，使其不得不供認實情，在此時機，最好利用其弱點，如家庭狀況等，故意與之表示同情，並於可能範圍內，予以若干之便利，使其生感，往往能奏良效也。

(9) 令票執行 令票之送達與執行，應根據陸海空軍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令票分傳票，拘票，羈押票，逮捕票等數種，分述如左：

甲、傳票 傳票之送達，可分爲：軍事機關或艦船內之送達，一般場所之送達，特殊場所之送達，及送達證書製作時之注意四項，除軍事機關或艦船內之送達，應專歸憲兵執行外，其他處所之送達，則憲警均得以司法警察之資格執行之。

子、軍事機關或艦船內之送達 軍法會審之傳票，應囑托該機關及艦船之長官，或堪以代理者發送，或通知後，再行送達，憲兵不得直接送達傳票於軍事機關或艦船內之當事人。普通法院之傳票，對於現役軍人或軍屬，不得直接送達。

（民訴法第一三〇條）又對於出戰或駐在外國之軍隊或艦船內之軍人軍屬爲送達者，亦須囑托該管軍事機關或該管長官轉達之。（民訴法第一四九條）對於現役軍人或軍屬，該管機關或長官，現駐他處，無法囑托其轉達時，得直接送達本人。（但須將情形報告長官）

丑、一般場所之送達 應收受傳票之當事人，已向法院或軍法處報明住所或事務所時，則可直接送達於彼處，如受訴法院或軍法處未悉其現在之住所，則須送達

於該所在地內呈明有案之指定代收人。(參看民訴法一三四條前項)送達傳票，應于應收受人之住所，營業所，或事務所行之；但送達於代理人時，則可以在代理人之住所營業所或事務所行之。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或代理人，而不拒絕收受時，得即於會晤之處交付之。(民訴法一三七條)送達傳票，除交郵局寄送外，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於星期日，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收受人不拒絕收受者，不在此限。(民訴法一四一條前段)

寅、特殊場所之送達 對於在監獄監禁之人，如屬於陸海軍監獄者，則依照上述方法辦理，如屬於普通監獄者，則應向該監獄長官爲之。(民訴法一三一條)應行收受送達人，在本國無住所，營業所，或其所在地不明時，則可於與其會晤時送達之。(參看民訴法第一五二條)

卯、送達證書製作時之注意點 送達之司法警察，應製成送達證書，呈繳簽發文書之各該長官，其內容包含：命令送達之法院，應行收受送達人，應送達之文

件，送達之處所及年月日，送達之方法等。於送達後，須交收受送達人簽名蓋章，或捺押指紋，如收受送達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捺指紋時，送達人應記其理由；（民法一四二條）其不能送達者，送達人應作報告書，陳明不能送達之理由，復命報告。（民法一四四條）依軍審判法上所囑託之軍事機關，艦船長官，或堪以代理者，或所屬長官，監督者，或堪以代理者，于送達後，應向各該長官，取具足以證明之證書為憑。

乙、拘票 拘票之執行，亦如傳票，軍事機關及艦船內之拘提，歸憲兵執行，其他處所，憲警均以司法警察資格執行。

子、軍事機關及艦船內之拘提 執行軍法會審所簽發之拘票，對於在軍艦，軍營，或其他軍事機關之軍人軍屬時，應先將拘票出示於各該機關艦船之主管長官，或該長官之代理人，陳明須拘提之人員，請求其將應拘提者引渡交出，然後示以拘票，執行拘提。普通法院所簽發之拘票，對於本管區域內之普通犯罪人，

無論何處，皆得拘提，惟對於居住租界內及外國人船舶內者，應由檢察官將拘票請該國領事或公使簽字後，始得拘提。在駐紮本國之外國公使館內，及在本國港灣內停泊之外國軍艦上者，爲吾國司法權所不及，故不能簽發拘票，但對於因犯罪在外國公使館，或外國軍艦內藏匿之本國人，有傳提之必要時，應由檢察官請求外交官，知照外國官長，請其備文交出，俟人犯出至館外或軍艦外，始得拘提。（司法警察章程第二六，二七兩條）

丑、管轄區域之外拘提 執行拘票，以在執行官吏職權管轄區域內執行爲原則，但當執行拘提之際，應受拘提者，已向管轄區域外逃避，斯時事屬緊急，自當爲敏捷之行動，故可毋庸拘泥于管轄之限制，而坐失機會，執行拘票之人員，得於管轄區域外，實施拘提，實亦爲法律所允許，或將拘票送交該管區域之司法警察官吏，請求代爲執行亦可。（刑訴法第四十七條）

寅、拘票執行之要旨 簽發拘票，得製作數通，分交執行官吏數人，命其執行，此

項拘票，悉用原本。(刑訴法第四六條)執行之官吏，應在拘票上記載執行之處所，日期，簽名蓋章，然後連同關係之文件，一併呈交檢察官，或其他簽發拘票之官署，不能執行時，須記明其理由，一併呈報之。被拘提之人，如係心神喪失，或有重大疾病，一經拘提，即有顯著妨害其身體健康或生命之虞時，執行拘提者，應立即報告檢察官，或司法檢察官，請其指示辦理。

丙、羈押票 羈押票簡稱押票，乃羈押被告之文書也。被告經訊問後，因無一定住址，恐有逃亡，湮沒或偽造證據，勾串其犯證人之虞時，或犯罪嫌疑重大時，檢察官或受命推事(審判長)，得簽發押票，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人解送指定之處所。被告人如無暴行，逃亡或自殺之虞，不得束縛其身體之自由。

丁、逮捕票 逮捕票與拘票，有同等之効力，其執行方法與限制事項，亦與拘票大致相同。

令票之執行，係用強制力拘束人之自由，故當執行時，須確遵法規之規定，並須注

意傳拘逮捕之錯誤。

(10) 押解(解送)勤務 押解者，將刑事人犯，自發送官署，解交於收受官署，所有沿途勤務之謂也。押解有直接解交與遞解二種，官署與官署間之押解，通常以用原差直接解交爲原則，至於遞解方法，乃限於不得已時用之。服押解勤務者，通常以隸屬於押解官署之憲警充任，其手續概照押解規則辦理。茲將押解要領，並注意事項，分述於左：

甲、押解之準備 發送官署之官長，應書具押解票，交付押解人員，告以被解人犯犯行之概略，性質，並將途中設遇何事，准其自行酌辦，何事則不得擅自處置等，詳細訓示之。其事項大概如次：

子、出時發刻，及路徑，到達時刻，與歇宿地方；

丑、押解方法；(捕繩鑲銬之使用法)

寅、出差預定日數，及設遇發生事故時，准許在中途逗遛之日數；

卯、勤務終了之報告，及發生事故時，報告之方法。

另行填具送達現款物品一覽表，連同現款物品，一併交付押解人員，但在五元以上，可用匯兌手續寄往。

乙、押解人員應行注意之事項

子、押解人員，除實領旅費數目外，宜再多備現款若干，隨身攜帶，以爲萬一之需。

丑、押解人員，接到押解票後，須將人犯照票施以檢查，並將押票上所載事項，記憶清楚，送達之現款物品，則與一覽表核對明白，然後接收。須乘坐輪船火車者，請領乘船證，乘車證，在購買車船票之前，務將票價早爲準備，以免臨時候找尾款，匆忙誤公；須乘坐輪船火車時，務在開船開車鐘點前，趕到輪埠車站，並避去人衆雜亂地方，等候車船。

寅、在火車站上，可託脚夫或站上員司，代購車票，但押解者另有同伴時，可以不

必。登火車後，須擇車之中央位置，勿靠近上下車門口，並將車窗緊閉，以防意外；在輪船內亦同。

卯、在路上行走時，押解者，以在被押解者左後方爲宜，遇橋梁，斷崖，河沿，隘路等有危險之虞之地，更須注意；在道路通行中，及火車輪船中，在在均須注意所携武器，勿被被押解者有出乎不意奪去情事。

辰、被押解者入廁所時，應監視同行，或彼此替換，勿涉大意，被押解者，在廁所內時，押解人員，務站在目光可以監視之位置，切勿使被押解者關閉廁門；用簞時，被押解者及押解人員，以同時舉行爲宜，且應擇有警察等官署，或其他監視者之位置爲要。

巳、押解途中，所發生之重要事項，統須記明於押解票內。

丙、押解手續

子、若須遞解時，應具備通知書，預行寄交沿途經過之各官署，接到遞解通知書之官署，俟人犯到着後，應立即為發送之手續。

丑、途中如遇歇宿時，如該地有陸軍監獄，或憲兵隊，警察官署，則即在各該機關寄宿，如無此等官署，而又萬不獲已，必須歇宿時，則祇得止宿於適當之旅館，設法訪問鄉鎮村長，請其協助。

寅、被押解者，中途如罹疾病時，應速訪尋醫師治療，但遇此等場合，亦可請求當地憲兵，警察，或區，鄉，鎮，村，公務人員協助；倘所罹為傳染病時，應通知當地憲兵或警察，請求其處置，一面先用電報，電話，或其他適宜方法，急速報告上官，然後再用書面，詳細報告顛末，聽候指示。

卯、被押解者，或因傷痍疾病，或因其他不得已事故，必須停止押解時，可暫將人犯寄押於陸軍監獄，憲兵隊，或警察局所，一面用電報，電話，或其他適當方法，急速報告上官，更以書面將病狀及需要治療情形，並大約停留若干日，詳

細報明，等候覆示。

辰、因以上事故，需用款項經費時，可暫由押解人員設法墊付，俟回歸銷差時，請求發還。

巳、犯人如果在中途忽罹死亡時，迅將死亡原因及詳情，用電報，電話等方法，報告上官，轉報發送與收受之官署，一面查明附近有無屍親，其有屍親者，一併告知之，並向醫師索取死亡證書，及診斷書，（附近有屍親時，索取兩份）將屍體交當地相當公務人員，舉行假掩埋，（附近有屍親時即交其棺殮）其證書及該犯之携帶品，一併妥為保管，俟回歸後，繳呈上官，但如報告後，已得上官覆示者，則須遵命辦理。又被押解者，如係暴死，則須經過相當官吏之檢驗，取其檢驗報告書，（有屍親時須取二份）如在航海中發生死亡時，則須向船長取具「航海日記」副本一份，照上述辦法辦理。如在火車中或內河輪船中，發生死亡時，則應商之站長，船長，請其協助，俟到達前站或前埠，再照上述

諸項手續辦理。

午、犯人如在中途，忽被脫逃時，須急向附近憲兵隊，警察官署等，報告情形，請求協助，一面迅速報告上官，請求火急轉報發送與收受官署，從事搜捕，至犯人脫逃之後，縱立時捕回，仍須據實報告，不得掩蔽隱匿，若逃犯無從捕獲時，則應將攜帶文書及物品等件，回繳上官。

未、人犯交割後，須索取正式收據爲憑，回繳上官，至押解人犯時，在途中發生之種種事故，須於任務終了回歸後，作詳細報告。

(11)交通勤務 交通警察者，專爲防止交通上之危險，維持交通上之秩序，取締不整齊之行人而設之警察也。蓋交通上之危險，隨機械之進步，而日益增大，近代電車，汽車，摩托車，腳踏車等風馳電掣之交通機械，極爲發達，未習慣此種交通情態之手車，黃包車，馬車，以及徒步者，恆因不及注意而罹死傷者，更僕難數；至交通上之秩序，因國民無秩序之觀念，致非常紊亂，例如應在人行道走者，偏在快車道驅馳，應靠

左邊走者，反靠右邊來往，非特不能保持秩序，其妨礙交通，發生危險，影響亦至大；此外如不守風紀之人民，服裝不整，儀容不修，沿途吸食烟捲物品，隨處涕吐便溺，不第有違整齊清潔之旨，妨礙觀瞻，亦且增長國民墮落頹唐之習，爲國家前途計，實有嚴厲取締之必要，是故交通警察之任務，極爲重要而繁雜。

關於交通上危險之防止，通常由專任之交通警察（即指揮車輛排除交通障礙之警察）擔任，至水陸交通上整齊及秩序之維持，則由憲兵警察共同任之。

交通警察上之設備，約分左列諸種：

甲、行止號桿 通常距地八九尺，設於十字路口，用以指揮行人，車馬之行止者也，裝置圓形行止牌，兩面均書有「止」字，以爲指揮行止之標識。

乙、紅綠燈號 係以紅綠二色電燈表示之，紅色表示危險，故宜停止，綠色表示安全，故可通行。

丙、崗傘 設於平台之上，夏以蔽日，冬以蔽風，乃交通警察應有之設備也。

丁、黑白標桿 係在平台二端，用木桿塗以黑白格子，使用時，較易識別。

戊、牌道標 即用以表示停止，通行，速度，單行道……之牌示也，其顏色大抵以黃

黑二色爲佳，紅白二色次之，凡黑底多用黃字，白底多用紅字，裝置於街道易見之處，用以指示車馬之行動。

己、線道標 係在車馬道上，繪製白綫，以資識別何者爲安全區，何者爲橫斷道，何者爲停車場；在安全區內，車馬不得闖入，橫斷道內，爲行人通過街道之用，所以避衝突，停車場所，用以停放車馬，故用白綫規定，藉資劃一，而免零亂。

至交通警察之指揮，亦可分左列七項說明：

甲、行人 鋪築於道路兩旁之便道，專供行人往來不容車輛通行者，謂之人行道，行人在人行道上，橫斷道上，或其他道上過道行走時，應緊靠左手，以避危險，行人未下街沿之先，須視察街上車馬，必要時，須速過街道之外，如下支路過街，必須注意右方，有無車輛駛來，行至路中間，則注意左方，倘有車輛行駛，須待車輛駛過

後，方可過達對方支路，否則交通警察隨時加以阻止。行人無故不得任意在車馬道上行走，經過車馬道時，應當直走，而與街道成直角，不可斜行，俾可縮短距離，最好在交通叉道所規定之路綫過街。

行人不可故意立於人行道之中央，應靠立於一旁，免礙他人行走，並不可在交叉道上，或公衆出入之道口，逗遛觀望，經過交叉道，或擁擠之人行道上，不可兩人並行，交通警察之手勢，或其他交通上之記號，行人應隨時注意，行走時，不論向任何方向，均須靠左邊，儀容服裝，應保持相當之整潔，尤不可一面行走，一面口銜烟捲，或吃其他食物，如有不遵秩序，違反風紀者，負交通警察任務之憲警，應隨時制止，糾正，或加以開導。

乙、車馬 凡車馬經過街口，或十字路口時，須特別注意管束，倘或轉入他道時，應緩行並施用警號，車馬相遇，須各通知，各向左邊閃避緩行，指定車馬之速度，不得超過所限，如欲追越前車，應先告知，俟前車聞聲向左避讓後，方可從其右方前

進，並各佔合理之地段，不得妨礙對面車輛之通行，越過之後，仍應靠左行駛。
車馬轉入左方之車馬道時，應靠左手之街沿，轉入右方之車馬道時，應繞行於街道之中心點，但道路狹隘，經指揮其不繞中心時，不在此限。

普通車馬遇見街車，街車有優先行駛之權，工務局之緊急修理車輛與醫院之病車，均有優先權，但有疎虞，致肇事端，仍應負責，消防車輛執行職務時，任何車馬，皆須立時讓避，或停止通行，車馬相遇於十字路口時，小車有優先權，同一大小，則先至者有優先權，但有行止號竿，或警察臨時指揮者，不在此限。

車馬前進與轉灣停止，警察俱須按照規定手勢，預先表示；各車輛必須遵章備燈，設置警號，懸掛號牌。車輛載物，超過視綫時，車旁應有二人看護，長過車身時，應於凸出物之末端，懸掛紅旗（日間）或紅燈（夜間），除有軌車輛外，不得拖拽兩輛以上車輛，其前後間之距離，并不得長逾一丈。

丙、停車

子、車馬停止時，應在左手方面之沿街，但在單向道，若其寬度能容三車成排并行，并無停車場所時，則可停止於左右任何方面街沿附近。

丑、車馬不得停止於人行道上，交叉道上，街口及安全區等處。

寅、車馬停止時，距前面停下之車馬，至少須在五尺以上，行進時，亦不得挨接太近，致生危險。

卯、車馬停止，不得妨礙交通，在車馬道上，務使對方之交通，仍能同時行動，在單向道上，須使同方向之車馬，可以通行，交通不致阻塞，并不得在救火水管附近八尺以內停車。

辰、在街沿或房屋近旁等候客貨之車馬，（野鷄汽車）須讓路於後來之車馬。

巳、車馬若非上下客貨之時，見有後來車馬，自須讓開，倘在上下客貨時，應使轉向前進之途，并與街沿平行停止。

午、車馬須向後退始能轉灣，以不妨礙交通爲限，否則應即繼續前進，覓一空地，

再行轉灣。

未、車馬停放停車場時，應依照各該停車場之停放規則辦理，此項停車方式，約分三種，即平行，斜行，與直角行是也。平行停車法者，即與沿街成平行之謂，平行停車時，車之首尾互相銜接，可停放於街道之兩面或一面，車首盡向前進之一方，亦可停放於街道中心，惟須兩兩三三相對，以便離開，南京多採此法。斜行停車法者，車輛與街沿，成四十五度之銳角而停放是也，斜行停車之車首，應緊靠街沿，以便乘客上車，各車間左右為鄰，亦係停於街之一面或兩面，并依車行方向排列，倘停放於街心時，則須車首向各前進方向，以便隨時離開。直角停車法者，車輛停放與街沿成九十度之直角，通稱直角停車，此法只適用於完備之街道，（如南京之中山路等），因其佔地太多故也；若在街沿停放，車首停向街沿，乘客上車，較為便利，惟離開則頗費事，車首停向街心，則不獨乘坐不便，而停放時，亦甚感困難矣。

申、街上若有電車時，車輛亦可沿靠軌道停放，或按平行，或按斜行，均無不可，總之，指定停放方法，完全因街道之狹寬與車輛之多寡而定耳。

丁、車馬環行法（如廣場）車馬會於十字路口，通常恆係一方停止，一方通行，但此法在交通繁盛之地，仍感不便，（指揮者之不便，時間上之不便，地段上之不便），況兩街相會，尙易處置，三街以上，無所措手矣，因此而有車馬環行之法，所謂車馬環行之法者，不用一行一止，蓋環行者，繞圈之謂也，圈形或圓或長，要皆因地制宜，即用腰圓或菱形，亦無不可，但求灣曲適中而無銳角者爲度；施用環行方法之街道，不問街道交錯之多寡，車馬必須繞經障碍物，全向左方前進，欲左轉者，靠左街沿，欲右轉者，靠右街沿，不論其應走街道所在之遠近，一律皆須由左而右，俾免衝撞。

戊、單向行車法 其法適用於單向道，凡街道狹窄，車馬輻輳，既不能任意拆卸房屋，推廣路面，故用此法以救濟之，凡指定爲單向道之處所，則一切車馬，均向一方前

進，不得對方駛來，如是則擁擠可減，阻滯可除，其寬不能容兩車者，則逗留亦所禁止矣。

己、聚集場所之管理 聚集場所，車馬一多，交通必生阻礙，故對於聚集場所之交通管理，應有特別之指揮方法。

子、乘車馬者，概在左手方面下車；

丑、乘車馬者，離開之後，該項車馬，應當立時移往指定地點停放；

寅、車馬停放，概成單行，按照到達先後爲序，不得爭先恐後，零亂陳列；

卯、在聚集場所分散時，所有車馬，應按停放先後，列成單行，緩緩繞圈前進，經過聚集場所之出口處，接載乘客；

辰、每車接載乘客，不得超過十五秒鐘，過限即須繼續前進，繞圈重來，如此繼續而行，至客散盡爲止；

巳、車輛停放先後，可於到達之時，給予號牌，另於停車場所，分成地段，規定某

號至某號止，停放某處，按號停放，以免錯雜。

庚、列隊游行之管理 列隊游行，每與交通有礙，故應注意下列三點：

子、應避免擁擠之街道；

丑、應避免有街車之街道；

寅、隊列應分成多數小隊，隔斷行走，以便數分鐘內，行人通過一次，俾免擁塞。

此外關於交通警察上之一切取締，均照取締規則辦理。

(12) 戶口調查 警察以防止危害爲目的，危害未發生者，預防之，已發生者，制止之，然欲期預防周密，制止迅速，則對於轄境人民，非確切調查，瞭如指掌，決不能應付裕如，消弭隱患，是故戶口之調查，實爲警察行政上之要務。

戶口清查周密，則何者爲土著，何者爲客民，何者爲良，何者爲莠，以及家庭之狀況，生活之關係，性質之剛柔，思想之邪正，一一詳查明悉，判別井然，宵小無從潛蹤，奸宄難以寄跡，一旦事故發生，按圖索驥，易若探囊，負公安之責者，奚可不特別

注意於此，茲就調查戶口各事項，分述如后：

甲、調查事項

子、姓名別號 姓名應用正名，別號，亦應一併填入，至戶主姓名，尤須正確，最忌以某堂或某字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女每有不允填寫本名者，此際，婦人得以氏，子女以長次等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其原名，並附註譯名，寺院僧道等之有姓名者，則填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其法名，小孩而未定名者，得以乳名代之，尤須注意其字音，有無訛誤。

丑、性別年齡 性別者，男女體性之謂，應分別填明，如有蓄辮纏足，則附註於備考欄內。年齡，與法律上責任有關，務須詳細明確，同時註明六歲至十二歲之學童，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於備考欄內。

寅、籍貫稱謂 籍貫應注意客籍本籍，如係客籍，並應填明原籍，同省者註縣，不同省者，省縣並註；若為外國人，有籍者，則填明其國籍，無籍者，則註無國

籍字樣。至於稱謂，則必先確定其戶主，必戶主確定後，戶內人口之身分與關係，方能明瞭，依次填寫。茲更略述確定戶主之意義。

普通住戶，以戶內同居親屬之最尊長者爲戶主，例如兄弟同居者，以兄爲戶主，如兄不愿或不能管理家務時，由年長之弟爲戶主，戶內無男性，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最尊長者代之；店舖以店東爲戶主，如店東不在店內掌事者，以舖掌爲戶主，合資店舖，以掌店事之股東爲戶主，各股東均在店內，權限相等者，以年長者爲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寺院以住持或有相當名稱之負有住持事務者，爲戶主；機關，軍營，學校，宿舍，工廠及其他公共處所，以主管人爲戶主；倘一戶主而有兩住所以上者，則各戶之戶主，不妨並立，無須另立他戶，惟以戶主所住之戶爲現在；其非住居者，則註明他往字樣；戶主既經確定，其餘戶內人口，應按戶主身分關係，而定其稱謂，凡戶主父母，及伯叔父母以上，謂之尊屬，戶主之配偶，兄弟，姊妹，子孫，及

兄弟子孫之配偶，謂之親屬，養子爲養父戶內之口，贅壻則爲女父戶內之口，其填寫次序，除首填戶主配偶外，餘應以戶主對於各口之稱謂，分別尊卑長幼，挨次填入稱謂欄內，不可混亂，以明系統。凡親戚相依過度，或友朋寄居者，應註明關係於稱謂欄內，例如寄居之人爲戶主之岳父母或朋友者，則於稱謂欄內，填岳父母或友人二字。此外僱用男女工人，及附居本戶男女工之眷屬，均須註明傭工二字，於稱謂欄內。至店鋪之服務人員，均稱曰店員，店鋪工廠內之學習職業藝術者，均稱曰學徒，大中小學校內之男女學生，均稱曰學生。

卯、出生地點出生年月日及住址 出生地點，係指出生時在於何省何縣；出生年月日，應計算其前清光緒某年，或民國某年，及某月某日等字樣，不得以丁亥甲午等字記載。住址，應註明其某路「街」「巷」「里」等門牌號數，並須注意其居住年數，如居住在三十年以上者，應填世居字樣，於居住年數之欄內，未滿三十

年者，依照寄住年數填明；此外，更應注意其人是否在茲，或現在何處，設某戶內一人有因事離居者，須將其他往地點事由等填明。

辰、職業及服務地點 有職業者，須詳細註明何種職業，不得僅填某界字樣，無業者，註一「無」字，失業者，如以前有職業，現在失業者，即於本欄內註明過去職業，並註明失業原因及期間。

己、教育程度及特徵 教育程度，指會否讀書，及讀書幾年，或係何種學校肄業，畢業而言，不得僅填「識字」字樣。特徵係指身體上有特別狀態，顯異於普通人之處如「面麻」「髮禿」「口歪」……等是。

午、婚嫁及有無子女 如係已婚嫁而有子女者，即填子幾人，女幾人，如係已婚嫁而無子女者，即填「已婚嫁」字樣，如係妻子已死者，填「鰥」字，夫已死者，填「寡」字，續娶者，填「續娶某氏」，再嫁者，填「再嫁某夫姓名」字樣。

未、是否國民黨員 如已入黨者，則填一「是」字，未入黨者，則填「否」字，預備黨

員，則填一預字。

申、宗教 須將所奉宗教種類，分別註明，如「佛」「道」「回」「天主」「耶穌」等字樣，如未入教者，即填一「無」字。

酉、廢疾 即指身體或精神不健全者而言，如「盲」「啞」「跛」「瘋」，無廢疾者，填一無字。

上列各項，若因某戶人口衆多，一頁不敷註寫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此外如思想之傾向，資產之有無，生計之狀態，性質之善惡，素行之良否，既往之經歷，一般之輿論，家族之感情，交際之人物等，應以間接方法，詳細調查之。

乙、戶口分類 戶口種類，就消極方面言，可分爲普通戶口，特種戶口二種，普通戶口者，即一般良善之居民，舖戶，無庸顧忌者是，特種戶口者，即後述之丙種戶口，必須加以防範，切實調查者是。本項分戶口爲五類，蓋爲便於調查，及統計起見，

與上述普通特種二者，稍有差別，分釋如左：

子、普通戶口 住戶，（普通住戶及棚戶）商戶（賣買舖戶及大小公司旅館等）等屬之；

丑、外僑戶口 凡外人之機關，住戶，店舖，船戶等，均屬之；但在事實上，除外人住戶另表調查外，仍各別其性質，而分別列入也；

寅、船戶戶口 凡陸上無一定住所，而以船爲家之根據者屬之；

卯、寺廟戶口 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剎，仙壇，斗閣，清真寺，及教堂，教會，均屬之；

辰、公署，監獄，學校，工廠，醫院，及其他公共處所戶口：

公署 凡軍政機關，局所等，均屬之。

監獄 凡監獄看守所，均屬之。

學校 凡公私設立大中小學校，及幼稚園等，均屬之。

工廠 凡製造出品，集合工人工作處所等。均屬之。

醫院 凡公私設立之醫院等，均屬之。

其他公共處所，如教養院，救濟院，善堂，社團，祠堂，會館，及有類似公共性質，而不與別類相同者，均屬之。

丙、調查方法及時期 調查方法，採用先由人民報告，復行派員查核法。其時間，則以除有特別事故外，通常於日出後，日沒前行之。

憲警執行調查時，須言語懇切，態度溫和，手段敏捷，應付適當。

調查戶口時，照左列方法，將所有戶口，分爲如左之甲乙丙三號，報由上官核奪，記於戶口簿冊上，依期調查之。

子、甲號 品行端正，身分正確，素來安分守己者。

丑、乙號 屬於甲號丙號以外者。

寅、丙號 即具有：有反動嫌疑者；監獄署通知之出獄人，及假釋出獄者；戶內常

有閒人雜居，或來往者；素行不正，游蕩無業，鄰里有不良之評論者；行蹤詭秘，或職業身分不相當者；暴富暴貧，或家有異狀者；散兵游勇，不事生產者；平時有粗暴過激之言論者；棚戶，船戶，雜居戶，及其他來歷不明，行跡可疑者；其他有足以危害公安，或敗壞善良風俗之言動者是也。

至於調查時期，亦可分爲左列兩種：

子、定期調查 由上級機關指定日期，每年舉行一次。

丑、平時調查 按照甲，乙，丙三號，分別調查之，大概甲號每三個月調查一次，乙號每一個月調查一次，丙號隨時調查之。

甲號之家屬同居者，及雇用人等，如有應列入乙丙號者，仍須照乙號丙號之應查次數，分別調查之，乙號之家屬同居者，及雇用人等，如有應列在丙號者，仍須照丙號之應查次數，分別調查之；戶口調查完畢後，應將結果，逐一登記於簿冊或卡片，登記方法，依照規定行之。

丁、戶口異動及處理方法 戶口數目既繁，異動情事亦夥，欲期調查週密，對於異動事項，尤須詳實無遺，例如出生，死亡，分居，遷徙等，不獨於戶口統計上，有莫大之關連，即消極積極兩方面，影響亦巨，其處理方法，固由於各調查者認真調查，而一方面仍應責令人民，遵照戶口異動報告之規定，依期呈報，並須領取登記證備查，至登記證方式，或用三聯，或用四聯，除將登記證一聯，發給各當事人妥為保留外，其餘各聯分別存轉備查。茲將各項異動類別，及報告手續，分述於后：

子、出生 凡嬰孩出生，應由戶主或嬰孩之尊親，於五日內繕具報告表，報告該管警察官廳；如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戶主尊親不能為出生之報告時，應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公共場所管理人報告之。既經報告後，應即領取登記證，妥為保留，該項登記證，計共四聯，除發給當事人一聯外，其餘各聯，分別存轉。

丑、死亡 死亡者，人之生命斷絕，減少人口之謂也，凡自然人之人格，始於出

生，終於死亡，是死亡實爲人身分之終點，亦爲權利義務消滅之原因，故人果死亡於何時，實爲關於身分重要問題，是以不得有死亡之報告，更有因其人離家後，經過法定期間，而生死不明，受死亡宣告者，民法上已有詳細之規定，茲不贅述。凡有死亡者，應由其家屬或鄰居，於二十四小時內，繕具報告表，報告該管警察官廳，並領取登記證，保留備查，出殯前，再持此證領出殯執照，於出殯日，攜交沿途崗警，及城關查驗放行，出殯後繳銷。如於醫院，或公共處所，死亡者，應由醫院，或公共處所代報，其手續同，是項登記證，亦係四聯，發給存轉，手續與出生者同。

寅、遷移 遷移者，應於未遷五日內，繕具報告表，報告該管警察官廳，請領遷移證，憑證搬運傢具，遷後五日內，須再向到達處所之警察官廳報告，並繳銷遷移證，填報戶口調查表，領取登記證備查。

卯、婚嫁 凡結婚者，應由男女雙方之戶主，於五日內繕具報告表報告，領取登記

證備查，如在旅店，或公共處所結婚者，其婚嫁報告，均應由旅店，或公共處所代報。

辰、分居 分居者，即由一戶而分成多戶之謂也，於戶口統計上，亦有增加戶數之必要，故必令其分居者，依限呈報。凡有分居者，應於分居後五日內，繕具報告表報告，並領取登記證備查。

巳、繼承 凡有繼承者，應於繼承後五日內，繕具報告表報告，並領取登記證備查。

午、失蹤 失蹤者，即其人離家後，生死不明之謂也，但依法定期間有爲死亡之宣告者，不以失蹤論之。凡有失蹤者，應由戶主或親屬隣居，繕具報告表，隨時報告，並領取登記證備查，如尋獲時，仍應報請註銷。

未、收養棄兒 凡收養棄兒，應於收養後五日內，繕具報告表報告，並領取登記證備查。

申、開張閉歇 凡店舖開張閉歇，應於事前五日內繕具報告表報告，並領取登記證備查。

酉、僱用辭退 凡店舖有僱用，或辭退店員，工役人等，應由戶主，或雇主，於事後五日內，繕具報告表報告，並領取登記證備查。

居民對於上列各項戶口異動報告，應在其所在地警察官廳行之，並得用口頭報告，所具之報告書，及填報之戶口調查表，應由報告人或戶主簽名蓋章，（或畫押）所領之戶口異動登記證，應妥為保存，不得遺失。倘對於上列各項戶口之異動，隱匿不報者，一經查覺，須分別處罰。

戌、調查時應注意之要點

子、對於言語動作 調查時，務以確實為主，不厭其詳，應力除虛報不實，敷衍塞責之積習；當調查之時，須先告知來意，使其安心，言語舉動，務須和平自愛，至擅入內室，需索金錢，尤

所嚴禁。凡由戶主填報之件，如該戶人口，均爲不識文字者，應詢明代爲填寫。

丑、對於調查時間 婚嫁喪祭，及其他足爲住戶嫌厭之時，除必要外，理宜避之。

凡妨礙住戶工作之時，不宜往查，夜間以不往調查爲原則，即早晨薄暮，及食事時間，亦宜避去。

寅、對於特別人物 社會有相當地位之人，以不直接詢問爲宜，即間接詢問其家屬等，亦可明瞭，或依對方希望，使以書面提出，亦無不可。外國人之風俗習慣，迥然不同，故調查時間，以午前爲宜，如不得已而至午後，則宜於二時至四時爲之，對於外國婦女，以不詢問爲宜，如不得已，而必須詢問者，愈宜慎重懇切，不可輕率，**年齡之大小，尤忌詢問。**

卯、對於特別處所 官署，兵營，學校，監獄，使館，教堂，及其他機關等不得逕入調查，應由上官函達該管長官或管理人，據實填覆。

辰、對於陳報不實 執行調查時，如查出該戶主，有應行報告戶口異動事項，而未報告，或有詢問，而不肯據實陳答者，勸令補報，一面報告長官核辦。

己、門牌之編列及整理

子、編釘門牌，一街巷自爲一號，挨戶釘列，若係不通之巷，且原無名稱者，應與所毗連之街巷，共爲一號，無須另編一號數。

丑、編釘新闢街巷，或馬路房屋門牌時，左單數，右雙數；如係東西街道，則自東端起計，南單數，北雙數；如係南北街道，則自南端起計，西單數，東雙數。

寅、如新闢街道，祇有一端通行，則其門牌號數自通行之端起計，仍照前條辦法，左單數，右雙數，若絕對爲單邊者，不問其是否兩端通行，其門牌號數順序編釘，無須分爲單數，或雙數，新闢街巷或馬路，遇有空地，須按照規定尺度，預留門牌號數，以備該空地建築舖屋時，可按次補釘門牌。

卯、在原有門牌中間空地，新建舖屋，其門牌號數，應編爲前號門牌之幾，例如在

四號五號中間空地，建築舖屋，其新建之第一所，編爲四號之一，第二所，編爲四號之二，餘類推，若在原有第一號門牌之前新建舖屋，應編爲第一號，原有之第一號門牌，應改爲第一號之一，在原有門牌最末號數之後，接續新建舖屋，其門牌號數順次編釘，如兩屋中間，遺落門牌，或一戶分爲戶數，另闢街門者，其補編號數，可照上法辦理。

辰、原有街巷，或馬路名稱，有變更時，所有門牌，悉應更換，並須依(寅)(卯)所述辦理。

巳、每一舖屋，祇編一號門牌，附屬之後門，旁門，得設特別牌式，註明某處某號門牌，後門或旁門等，凡一門口向馬路，其餘門口向街巷之舖屋，當以向馬路之門口爲主，編釘門牌，他向之門，即作餘門論。一舖屋有數門口，俱向馬路，當以向大馬路之門口，編釘門牌，倘所有門口，俱向大馬路，則以該舖屋建築形式定之。

午、凡獨立房屋，有數門口而不相通者，應各編一號門牌，洋樓式之舖屋，其洋樓層數，不另編門牌，仍依其最下層之門牌號數。

未、棚戶零亂無序，不能左單右雙，應視其位置之便利，挨次編釘之。

申、編釘船戶，應依原有警區分段，編釘號數。

酉、編釘門牌，應在顯明易見之處，宜一律整齊，不得欹斜，如有脫落，宜即

補釘。

(13)保甲

甲、保甲之由來 保甲之名，始見於宋，時王安石爲政，厲行「保」「衛」，乃創保甲之法，其法：按家抽丁，稱爲保丁，以十家編爲一保，設保長，以五保編爲一大保，設大保長……保丁准許自備弓箭，共習武藝，以資保衛，保之名，乃由此始；按家抽丁之後，剩餘之口，再依其實際環境，以若干戶編組成甲，以便管理，甲之名，亦由是定。質言之，「保」即保衛團隊之組織，「甲」乃戶籍行政之編制，組織雖

分爲二，然其目的則一，蓋無非爲保衛地方，及健全社會組織而已。自宋之後，歷元明兩朝，雖無保甲之名，然事實上，亦有「保」或「甲」之存在，洎乎滿清入關，保甲之名，正式恢復，惟其制度，則略有變更，即將「保」與「甲」之複式制度，變而爲單一組織，其法：戶給門牌，書其家長之名與其丁男之數，而歲更之，十家爲牌，牌有頭，十牌爲甲，甲有長，十甲爲保，保有正，均以誠實識字而有身家者充之，凡犯令作惡者，悉令查報。由宋清兩代之制度觀之，宋主「衛」而清重「保」（聯保連坐之意），主衛，故對於壯丁之組織與訓練，及武器之管理，均非常注意，重「保」，故組織不妨單純，但須注重身家與查報方法。再探其政策不同之原，亦可得以言之，宋承積弱之後，故重在防衛，滿人強悍，思以一姓一家之力，統制中國，故不假自衛之權與漢人，惟爲便於統治起見，故重在查報，因作用不同，故政策各異，而制度亦隨之而變，然推王氏創立保甲制度之原意，固重在保衛地方：與組織民衆，與廢清之僅襲用其一部份作用者，迥不同也。

民國以還，曾一度擬施行保甲，惜主持者缺乏毅力，而奉行者又多視為具文，故毫無成績之可言，年來吾國社會，因外受經濟壓迫，內受匪共蹂躪，伏莽潛滋，到處呈不安之象，軍政領袖乃倡「保」「養」「教」之說，以挽此危局，於是舉辦保甲之事，遂見諸明令，并由各省斟酌損益，詳訂規程，分別實施矣。

乙、保甲之真義 保甲制度，本為吾國舊有地方政制，是地方政治的基本組織，亦即民衆的基本組織，乃藉以達到改善民衆生活之要具也。論其作用，不特如上述之保衛地方而已，且可增進行政效率，推行一切政令，申而言之，即人民之教育訓練，亦莫不可以藉之推進，就其組織言，以戶為單位，戶有戶長，十戶為甲，甲有甲長，十甲為保，保有保長，保以上有鄉鎮，鄉鎮隸屬於區，區隸屬於縣，其間則有聯保連坐及保甲規約以團結之，其上則有省縣長官督察專員以督率之，如此嚴密組織，其力量之偉大，實無以倫比，總理說：「中國四萬萬人如一盤散沙，」所謂散沙，即無關係，無組織之謂也，集合無關係無組織之民衆而成國家，焉能自衛，焉能禦

侮，倘實行保甲制度，則上自政府，下至人民，有一貫之脈絡，一經運用，猶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散沙可立變爲三和土矣。就保衛言，苟利用保甲制度，以訓練壯丁，充實民衆武力，則豈僅足以防匪而已，且可進而養成民族自衛力量，以禦外侮之侵凌。更就行政言，如調查戶口，測量土地，辦理警衛，修築道路等重大工作，民衆如有健全之組織，必可順利進行，事半功倍；至若人民之教育訓練，藉保甲之編組，更屬行易效宏。保甲制度，既具有如此重大之意義，是故今日之中國，不欲求其強盛則已，苟欲求其獨立生存，則厲行保甲制度，實爲當務之急也。

丙、戶口清查及保甲編組 編組保甲之前，最要而最切之工作，厥爲清查戶口，良以戶口未經清查明白，保甲編組，無從着手也。清查戶口之法，以縣爲單位，由縣長遴派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該區辦理，所有住戶，分爲普通，寺廟，船戶，公共場所，外人五類，令各填寫戶口調查表，分類編列，屬於普通居戶者，列爲普通戶，屬於寺廟者，列爲廟宇號，其他船戶，公共場所，外人，各列爲「船」「公」「外」

字號，其在寺廟或公共場所內，附有住戶者，仍照普通住戶編查，發給木質門牌，然後由區長造具統計表，呈報縣長，再由縣長分呈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民政廳存查。

上述之船戶，係指帆船住戶而言，應就其常泊碼頭，指定爲其住所，照普通住戶編組保甲，並通編船字號數。至於輪船在海關及航政局及其他機關註冊者，亦須報明船籍，港名，及其號數人數於常泊地之區長，船戶不能定期常泊於其住所時，應於出發前，將其目的地，經路，事由，報告於甲長，行船於一個月內，不能歸還住所時，應書面報告所屬保甲長，每月至少一次。

戶口調查完畢後，即着手保甲之編組，編組保甲，以戶爲單位，設戶長，十戶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設保長，惟城區以二十五甲爲保，保屬於鄉鎮長，倘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城區十五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城區十四甲）以下，併入隣保，船戶不

足五戶者，得附編於住所之甲內，滿一甲者，附編於住所之保內，如係自成一甲，甲長於陸地須有住室，仍以一戶計算，保甲內之住戶，有因事故，全戶離開者，應暫保留其甲戶之次序，其暫時居住之戶，則編爲臨時戶，附入附近甲內，保甲編竣後，應即將保內二十至四十歲之壯丁，造具清冊，按級轉呈縣長，再由縣長核實分區繕具清冊三份，分呈民政廳，保安處，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

戶長以該戶家長充任爲原則，但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不願充任戶長職務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爲戶長，甲長由本甲內公推一戶長充任，保長由保內各甲長公推一甲長充任，甲長不得兼任保長，鄉鎮長，則由保長於保長內公推一人兼任，倘縣長以地方特殊情形，認爲鄉鎮長有不能由各保長公推必要時，得呈經民政廳核准，由縣長逕行指定之，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甲長：

子、未滿二十歲及寄居當地未滿二年者。

丑、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寅、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卯、曾爲赤匪脅從，雖准悔過自新，尙無忠實事狀表現者。

辰、吸食鴉片麻醉毒品者。

巳、無正當職業，且無恆產，行爲不正，鄉里不齒者。

保長於保甲編定後，應即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訂保甲規約，一律簽名，共同遵守，並繪製本保所管區域略圖，呈由鄉鎮長，按級轉呈縣長備案，保甲會議應討論決定之事項如左：

子、本保甲

丑、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並檢查取締境內出入之人。

寅、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

卯、防匪彌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籌設。

辰、境內公路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

巳、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報銷。

午、保甲人員及住民怠於職務者之處罰。

未、保甲人員之賞卹。

申、保甲議規則。

酉、保持地方安寧秩序及推進自治事項。

丁、保甲長及戶長之職責 保甲長承鄉鎮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子、輔助鄉鎮長，並監督甲長執行職務。

丑、教誡保內住民，毋為非法，輔助軍警，搜捕匪犯。

寅、察看管束自首之反動份子。

卯、執行違反保甲規約之處罰。

辰、分配督率保內住民應辦之防禦工事。

巳、執行規約上之賞卹，處理怠職罰金。

午、經費之收支及預算之編製。

未、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所規定，由保長執行之事項。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甯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子、輔助保長執行職務。

丑、清查甲內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

寅、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

卯、輔助軍警，搜捕匪犯，教誡甲內住民，毋爲非法。

辰、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所規定，由甲長執行之事項。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避亂新歸，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並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不爲匪，不通匪，不縱匪，如有違

犯，他戶應即密報，倘膽徇隱匿，聯保各戶，實行連坐。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保甲長。

子、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丑、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寅、出生死亡或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保長甲長知有戶口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報保長轉報鄉鎮長外，遇有上述「子」項之情形時，應即詳查，如認為確有危害地方之虞，得為搜索逮捕等緊急處置，並立即報告區長，保甲長對於職務之執行，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得召集各戶長，分配任務，保甲內各壯丁，均須督促受軍事訓練，遇有軍警搜捕匪犯時，應即督率壯丁，受軍警長官之指揮，協力搜剿，凡保甲內住民，有私藏槍枝，或勾結窩藏縱逃盜犯或反動份子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處罰外，其甲長及會具連坐切結之各戶長，一律科罰，其知情而隱庇者，依法分別治罪，其他獎懲事項，均照各地

規定辦理。

戊、憲警對於保甲之協助 憲警執行警察業務，因民衆之無關係無組織，稽查非常困難，雖用盡全力，亦每有警察不周之感，保甲制度實行後，則人民彼此聯保連坐，互相監視勸誡，尤其戶口調查清楚，奸宄不法之徒，無從混迹，於犯罪預防上得莫大之效果；因人民之有組織，有訓練，自戶長以上以至保甲長，鄉鎮區長，連環負責，即犯罪發生後，亦容易偵緝破獲，是故保甲與警察，有互相協助而不可分離之關係，欲維持社會之安甯秩序，而無缺憾，憲警應用全力，協助地方行政長官，推進保甲制度，指導其組織，查察其是否遵行一切法令，則警察之效，事半功倍矣。

憲警須隨時調查戶口之異動，及青年壯丁之行動思想，並稽查出境入境之人民，苟有可疑，而認為於地方治安有危害時，應即會同鄉鎮長，保甲長為必要之處置，如認為情形迫切，不及會同時，則逕自處理，事後為相當之說明，亦無不可，對於可疑之人

民，如曾經自首之反動份子，有勾結匪類之嫌疑者，平日言論行動乖謬者等，須特別注意查察，遇有搜捕匪盜時，事先咨請區鄉鎮長，協助辦理，則更爲有益，凡地方上之防禦建設，救卹等事項，憲警亦應努力協助指導，俾增進彼此之關係，而獲圓滿之效果，切忌各自爲政，或以爲人民組織嚴密，防範周到，而怠忽本身職務，其關於地方之行政者，尤須力避干涉之嫌，苟有可供地方長官設施之參考材料，則隨時通報之。

憲警對於戶口之編查，聯保連坐之辦法，辦理編查人員之勤惰，編查之是否認真，有無敲詐騷擾，及陽奉陰違之情事等，須協助地方長官，嚴密監督，倘有應行改善之處，可隨時陳述意見，其無專任指導人員之地方，或關於壯丁訓練上有必要時，憲警盡力協助指導之。

(14)消防勤務 消防者，對於災害，加以消滅與防止之謂也。所謂災害，如水，火，風，地震，海嘯等均是，地震海嘯風災等，在吾國實未多見，而水災之預防救護，

亦有專設機關負其責任，警察不過負協助之義務，惟火災之消防，迄今猶視為警察事務之一部，茲為求其實用起見，就關於火災之消防勤務述之。

火災之預防方法，其重要者不外：道路橋樑之修築，電話自來水等之設備，建築物，引火物，爆裂物等之取締，救火機器之裝置等數端，其屬於積極方面者，恆屬於市政之範圍，其屬於消極方面者，則為警察之職責，已散見於警察法令，毋庸贅述，茲惟述火災發生後之警察勤務，即所謂救火事宜是也。

救火事宜，分防衛，撲救，監護三種，防衛者，禁止行人侵入之謂，撲救者，用機器撲滅火災或折斷火線之謂，監護者，保護被難人及其搬運財物之謂，述其要項如左：
甲、防衛之布置 火警發生時，立即於距火場四十丈以外之地，設防火線——警戒線，通常由憲警共同到場，擔任警戒，除左列人員外，不許進入。

子、線內有房屋居住者。

丑、線內有房屋或居住者之親友，前來救援者。

寅、奉職於線內之官署者。

卯、於線內之學校，商店等有職業者。

辰、警務人員，地方官吏，及消防隊，救火隊等。

巳、認爲能於救火上出力者。

官署，局所，公共處所，學校，銀行，使館，教堂，外國人居住之所等，應特別配置人員，圍守各門。

乙、撲救之實施

子、火初起時，先察覺之憲警，應先電知瞭望台，或通知消防隊，再行報告本管長官，其有電廠者，并須通告發電廠。

丑、火初起時，附近之守望警察，應先認定消防隊及其他救護者必經之路，盡力攔阻行人，使無擁塞。

寅、到場之憲警，於消防隊等尙未到達時，應便宜指揮，從事於救火事宜。

卯、警察人員，應竭力保護消防隊及救火會人員，使便利運用救火器具，火場上之防禦，應先注意風順方面，以免延燒益烈，已被燒燬有傾倒危險之牆壁，應通知來往者注意，倘情形許可，得奉長官命令拆除之。

辰、從事撲救，欲拆斷火鄰家屋時，須得長官命令。

巳、從事撲救，不可將水放射火燄上，須直射其燃燒物體。

午、從事撲救，倘遇房屋內部已燃而尙未透頂時，必須將水直注其內部。

未、倘進入家屋救火，煙滿屋內，方向莫辨，恐有瓦樑墜落之虞時，應沿屋之旁壁而行。

丙、監護之注意

子、火場上有無匪徒搶劫，小竊掏摸，有無小兒迷火失路，暨老幼婦女，因火奔避，及火已當門不能奔出者。

丑、附近居民，家無男丁者。

憲警常識

寅、官廳之文書冊籍搬至戶外者。

卯、被難人搬出財物安置之處所，在火場貼近，無人看守者。

辰、火已近身，尙在高處，不能逃出者。

巳、火患近身，尙在搬運財物者，應速令遠避。

午、被難人搬集之財物，須協助之，毋使妨礙交通。

火災如發生於軍隊軍事機關內時，則憲兵須全力擔任消防，對於搬離火場之軍事文書圖畫物品，尤須注意監守，不問火災發生於何處，須迅速查拘火頭（起火者），并偵查起火之原因。

（15）服務時對於武器及戒具之使用 憲兵服務時，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根據憲兵令使用武器。

甲、受暴行而認有迫害之虞時 所謂暴行，並不限持有兇器與否，凡以有形之力：非法行使者皆是；又暴行不僅對憲兵本身（直接間接），並含對憲兵部隊之營舍，再暴行

未至有迫害之虞之程度，自不得濫用。

乙、羣衆暴動非用武器不能鎮壓時 憲兵當執行職務時，設遇暴力反抗，自非將其暴力消滅，不能遂行職務，但最好先用和平穩健方法，毋遽示威，非至不得已，勿輕用之。

丙、因防衛駐守之土地，房屋，或人之生命財產，迫不得已，非用武器，不能抵抗時

此爲憲兵盡防衛之責，不得已而使用武器也，有「本來任務」與「受托」兩種，受托保護之例如左：

子、軍隊或軍事機關。

丑、私人或人民團體。

丁、對於要犯逃走，非用武器，不能制止時。

警察使用武器（刀槍）則根據警械使用條例，其使用場合如左：

甲、警官警士之生命身體，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能抵抗或自衛時。

乙、警官警士所防衛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保護時。

丙、要犯脫逃或拒捕，非使用刀或槍，別無他法足以制止時。

丁、暴徒擾亂公安，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鎮壓時。

憲兵履行普通警察勤務時，亦適用警械使用條例。至武器之使用，原出於萬不得已，故使用之際，須竭力注意勿傷及必要以外之人，非異常迫切，勿傷人致命之部，使用之後，尤應將使用經過情形，詳報上官，倘逾越規定之場合，而使用武器，即屬違法，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須負刑法上之責任。

憲警服務時使用之戒具，現僅有捕繩之一種，至於鑰錠等，則絕少用之。

使用戒具，係為拘束人身體之自由，但身體之自由，有法律保障，故當使用之際，非有法律根據，切忌濫用，至使用之目的，係為警戒，防範其脫逃，加暴，自戕等，非示辱也。憲警職務上，得使用戒具之場合如左：

甲、執行拘提票，羈押票，逮捕命令時 由拘票，押票，逮捕命令所生之效力，得拘束人身體之自由，並爲預防其脫逃，加暴，自戕起見，得施用戒具。

乙、羈禁監獄者在監獄外行動時 本項在監獄法令，當別有規定，憲警押同羈押者，在監外行動時，或拘留所內拘留人出拘留所外時，皆得使用戒具。

丙、羈獄者有脫逃，加暴，或自戕之虞時 羈獄者如有脫逃，加暴，或自戕之顧慮，則雖羈禁在監，仍得施以戒具。

丁、逮捕現行犯時 執行逮捕，自須拘束被逮捕者身體自由，被逮捕者爲求免拘束起見，或有脫逃，加暴，自戕之虞，故須施以戒具。

戊、依行政執行法，施以拘束時 拘束者，暫時束縛人身體自由之謂，當執行拘束時，其間或不無希望脫逃，加暴，自戕者，或拒拘者，皆得施以戒具。

至憲兵對於身着軍服者施以戒具時，尤須顧慮「時」與「地」二者，總以無損軍服之威信，致啓人民之鄙視爲要。

(16)勤務之報告 報告爲憲警服務上之要件，不論服行任何勤務，均有爲之之時，蓋欲使長官周悉警務上之狀況，供長官指揮上之參考，或作改進勤務之資料者，均惟報告是賴也。

報告應於何種時機，呈遞長官，殊難爲具體的規定，但頭腦敏捷者，能隨時視警察之目的，與本身之職責如何，將上官所欲知，而苦於未得真相各事項，相機呈遞，以助其設施處置或參考，最爲妥善，茲述其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甲、報告以敏捷迅速爲主，但如過於慌迫，亦多流弊，是以須細審內容，務使各方俱能正確，無可指摘，然後呈出，否則，雖能迅速呈遞，無如內容與事實真相，太欠正確，此種報告，有何效果可言，反之，若過於迂緩，一味精查事實，或咬文嚼字，徒費時間，則時機稍縱即逝，其報告不論如何充實豐富，字斟

句酌，亦等於廢紙，無一閱之價值，是以倘遇重大事件發生，既欲不失適當時機，又可免除內容疏漏，則莫善於先行急報其大概，然後徐將內容查明，詳細報告，斯可兩免其弊。

乙、急速報告，大概俱利用電報，電話，但電報電話，往往易生錯誤，毫釐千里，關係至大，故須特別注意，期臻確實，俾免漏誤。

丙、左列四項，如已明瞭無誤，則迅速報告直屬長官，同時速報憲兵司令。（普通警察逕報局長或廳長）

子、重要官署，要人住宅，或其附近發生災害，或有足以發生災害時。

丑、陸海空軍之重要建築物，或其他著名建築物，發生災害時。

寅、一切有關軍人，軍屬或其他軍的範圍內之重大事件。

卯、非常事件，及一切足以引起社會注意之嚴重事件。

此外，在報告之實施上，亦有可得而言者，分述如左：

甲、報告敘事，務求簡明，使受報者一見便能判斷真相，切忌用抽象的措詞，致使難於捉摸，貶損其價值，雖有時亦須作具體的敘述，但仍以簡潔為主，否則，連篇續牘，徒令受報者枉費閱覽時間，而要點何在，竟不可得，豈不誤時誤事，是宜深切注意者也。

乙、報告之敘述方法，約有左之四項：

子、報告人自身所親見者。

丑、聞諸他人所目見者。

寅、聞諸他人所耳聞者。

卯、根據種種情況，徵兆，加以判斷，而推測其爲如此者。

右列各項，俱須於報告中，分別列敘，俾受報者一覽明晰，易於判別事之真相。

丙、報告中，除敘述事實外，對於肇事之原因，動機，及以自己意見推測前途有無變化，並如何處置等，亦應一併聲敘。

丁、報告已經呈出，而忽然發見與事實不符之處，應急速更正，萬勿護短，致滋貽誤。
戊、報告起草畢，須覆核一過，修正字句，通順文氣，務令閱者一覽明瞭，又爲圖受報者容易了解起見，如能附以略圖，照片等，更屬有利。

己、用電話報告，在通話之先，須將對方接話者之姓名聽明，並告以自己姓名，如果時間充裕，最好互相覆述一遍，以明責任，而防謬誤。

庚、在大庭廣衆間，報告機密事件，或通電話，須特別注意，庶免洩漏機密。

二 戰時勤務

戰時警察勤務，大多係由憲兵擔任，普通警察，則絕少服行，惟在戰時內地，普通警察勤務，亦增加其緊張之程度而已，故本項所述戰時勤務，純以憲兵爲主。

I 戰時內地勤務

憲兵業務，原無平時戰時之分，換言之，即不因戰時，而其業務與平時有所歧異，

故憲兵遇有戰事發生時，除平時種種業務，仍須照常進行外，斯時國內已經動員，陸軍各部隊，海軍各艦隊之編成，補充，招募，一切軍需物品之徵發，採辦，鐵道，船舶之輸送，要塞，軍港地，及軍機之防護等，隨其軍務緊張之程度，而憲兵警察的業務，亦特別緊張，增其繁重，尤其與軍事有關之中外人之視察，取締，通信機關之檢查，兵器，危險物品之抄沒，敵探（間諜）反動之防範，不利於軍國之言論，及集會結社之取締，各種謠言之防止，奸商乘機漁利之遏抑，土匪莠民之搜捕，在在不得稍有鬆懈。

此外，並須留意戰地戰況之發展，國際情報之蒐集，日不暇給，固其所宜，是故憲兵雖在內地服勤，其責任至重大也。

戰時各地要塞司令，依當時情況，雖未奉長官命令，亦得自行宣布戒嚴，故戰時，有配屬憲兵於要塞司令部，歸其管轄，服戒嚴時之軍事警察，及民政事務之勤務者，當緊急之際，要塞司令，並可準接戰地域例，爲必要之處置。

II 戰地勤務

(1) 服務通則 憲兵在野戰軍所在地，及兵站地域，服行動務，以使作戰軍之行動安全，確保軍人之信譽爲主旨，其有危害軍之安全，妨害軍之行動者排除之，毀壞軍之信譽者，取締之，是皆憲兵之責任也。戰地勤務，極爲繁雜，茲就其要者言之，約有左列諸項：

甲、整理鐵道，保護航行，以維持行軍運輸之安全。

乙、搜索間諜，及含有敵意之居民，必要時，并沒收其武器。

丙、保護軍事上一切秘密，防止洩漏軍情，取締一切不利吾軍之

宣傳，嚴禁誘民造謠惑衆。

丁、嚴密監視或巡察旅館，郵局，車站，倉庫以及一切公共場所。

戊、取締不帶符號憑證之單獨軍人，及落伍士兵，逮捕有利敵嫌疑之住民，臨陣脫逃之士兵，及敵方之逃匿士兵。

己、取締不當之徵發，與掠奪，並其他各種違犯規律事項。

庚、監視從軍新聞記者，從軍商人，及軍隊一切隨從附屬員役，

偵查逮捕強除硬買，私人民房，奸淫騷擾等一切不法軍人。

辛、監視軍需物品，軍用馬匹之輸送，以及其他軍風紀之維持，

俘虜之押送，戰利品之調查蒐集等。

近世國際信義失墜，狡詐之敵國人民，對於非交戰國人民之生命財產，恆有加以殺害，或毀壞，以圖買禍於我者，故戰地之非交戰國人民之生命財產，須依照國際慣例，國際公法，慎重保護，以免引起意外交涉，至交戰國人民之生命，自由，公私財產，非依國際公法陸戰部分之規定，亦不得任意侵犯，或占據。

憲兵配屬於司令部，指揮部，兵站部，及軍師旅團者，受各該配屬長官之指揮監督，對於部隊軍人，其職權如左：

甲、憲兵對於部隊，無干涉一切之權，若部隊有觸犯規律情事時，應通報其所屬指揮官

核辦。

乙、軍官佐對於憲兵，若有詢問，憲兵有解答之義務，軍官佐觸犯規律時，憲兵僅能詢問其姓名，官職，隊號等，報告上官核辦，無直接強制其服從之權。

丙、士兵及同等軍屬，有服從憲兵之義務，遇憲兵有所詢問時，并有據實詳細答覆之責。

丁、軍人軍屬，請求憲兵援助時，在不妨礙任務範圍內，有允諾其請求之義務。

戊、憲兵隊與其他部隊，協同服務時，以混合隊中之最高級資深者為指揮官。

己、憲兵於勤務上，如有越權或瀆職行為，除憲兵官長，配屬長官及連長以上，或準此職務者，有權矯正外，其他軍人，概無干涉之權。

庚、憲兵服務中，有犯罪行為時，除所屬上官外，他人概不得施以拘捕。

(2) 占領地行政

甲、占領地者，戰鬥中，交戰國以兵力在其他交戰國之一地方，建樹權力之謂也。占領

地內。關於軍的權力之國際條規，在海牙條約陸戰規則，陸戰法規慣例部份，有詳細規定，其主要者，大概如左：

子、占領地行政，以達到占領目的，絕對的於軍事上無障害爲限，須尊重占領地之現行法規，努力恢復占領地之公共秩序，及生活，所有一切凡能確保安全之手段，應盡力行使，是以凡在占領地內原有之各級官吏公務人員等，一經我飭令照常供職者，應加以保護，其自願去職者，不得強令其服務，又當留任後，除有違反其自行承認之義務情事外，不得無故加以罪黜，或懲戒之處分，除叛逆外，不得施以審判。

丑、在占領地內之敵國人民，不得強制其對我爲忠實之宣誓，但我軍視安全與作戰上之必要，得加以自由上之限制，或令負擔義務，必要時，並可作爲敵國政府犯罪罰之，但不得強制執行。（此不過國際法上之空洞規定，實際上大多數強制執行。）

寅、在占領地，應尊重住民之權利，名譽，及個人之生命，私有財產，并宗教信仰上一切事項，私有財產，不特不許加以沒收，凡一切掠奪行爲，概行嚴禁。

卯、占領一處地方之軍隊，除國有動產，足供作戰之用者，如現金，基金，有價證券，貯藏兵器，輸送材料，存庫物品，及糧秣等外，其餘一概不得查封，但足供平時或戰時之通信運輸機關，兵器及其他軍需品等，無論其爲私有或爲公有者，均得暫行扣留，至議和後，再行交還，且可作爲決定賠償之條件；加以沒收或破壞，惟跨連中立地之海底電線，則除有必要之場合外，不得爲之，又在占領地內，敵國之公共建築物，不動產，森林，及農場等，當保護其財產基本，並依用益權法則管理之。

辰、屬於地方或國家之財產，建築物等，倘係供宗教，慈善，教育，技藝，學術之用者，應與個人私有財產，同樣處置，又如爲歷史上之紀念物，技藝，及學術上之製作品等，則嚴禁故意奪取，破壞，或毀壞，如有違者，應准其訴追。

已、我軍在占領地，爲減少本國負擔起見，徵收所規定之田賦雜稅時，務須依照現行賦課規則徵收爲原則，在此種場合，占領者視本國政府支出之程度：得向占領地支取行政經費，此外，命令徵集現金，則必須視吾軍及占領地行政上需要之情形爲限，其徵集無論多寡，廣狹，統須有指揮官之命令，至徵收時：亦務必依照現行租稅賦課規則辦理，並應以收據給予納費人爲憑。

午、現金物品之徵收及課役（役使人民）等，以軍之需要範圍爲限，且非得占領地方指揮官之許可，不得輒向市區鄉鎮，或住民要索，至於地方財力，務應全盤顧及，總之，所採取之方針手段，務使占領地人民，無力負擔其本國再有參加作戰動作之能力爲要。

未、對於人民之個人行爲，不可輒加以連帶責任之名，在金錢上或其他方面，不可科以連坐之罰。

乙、吾軍占領敵國領土，或其租借地時，即代敵國主權，維持地方安甯秩序，並爲使吾

軍行動有利起見，得以佈施民政。

丙、軍政業務，係以充實軍用事務，恢復地方秩序，使人民安居樂業爲目的，任警務，衛生，運輸等種種設施，且得指揮地方官吏，公務人員，以及各項團體，名人，資本家等，撫綏住民，獎勵生產，除一般安寧秩序，衛生防疫，消防設備等之調查，物價暴漲之限制，諜報機關之組織，間諜之搜查，匪徒之肅清，出版，通信，交通，旅行，居住，營業等之查察，刑事審判，賦稅徵收，及港務等諸重大事項，應歸諸軍政業務外，其餘一般助長行政，民事裁判，務必委諸地方自治。

丁、軍政業務，與民政業務，實則無甚差異，不過軍政業務，爲達確實占領與鎮壓反動之目的起見，適用軍律，限制住民自由，較爲嚴重而已，總之，在使官民爲我所用，尤須與官吏，公務人員，團結親善，進而指導其職務，協定種種規則，若占領地官員，業已遷避一空時，應擇地方之負有聲望者，組織委員會，俾暫長地方官廳之業務，又如警察制度不完善時，則以憲兵補助之，其文化程度甚低之地方，尤當

施以教化撫育爲要。

(3) 司法事務

甲、軍法會審與軍事法庭 軍法會審，係由軍，獨立師，混成旅，兵站，及其他特別團體或分駐團體，臨時編成，專審判所屬校官以下軍人軍屬之犯罪者。軍事法庭，須根據與占領地行政有關之軍律，執行民刑審判，但屬吾軍軍人軍屬之違律事項，則由憲兵處分之。

乙、施行民政(軍政)發布軍令 布施軍令，應以地方法規，或慣例爲標準，屬於刑事部分者，則參照陸海軍刑法，刑法，及其他裁判法規規定之，如間諜罪，軍機軍情洩罪，結黨反抗罪，俘虜脫逃罪，及幫助俘虜脫逃罪，造謠惑衆妨害治安等罪是；其屬於民事部分者，則參酌民法，商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審判，並調解一切事項。至警察法規，則以軍之保安，並其利益爲主眼，參酌現行地方法法規規定之，惟裁酌之範圍，須廣留伸縮之餘地，以便適用得當，易於達成目的。

丙、軍法會審，應根據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視情形之必要，以官長充軍法會審之審判官，或檢察官，軍士充書記，上等兵則任法庭之取締，押解，及承發吏等業務。

丁、拘留所，爲拘禁既決未決囚犯，並刑之執行起見，可準用陸軍監獄令，視情形有否必要酌設之，憲兵官長充監獄長，軍士充看守長，上等兵則任看守職務，其服務細則，由官長規定之。

戊、在占領地內之住民，其生活狀況，視地方情形，及距離戰場之遠近，而各各不同，故警察上之事務，亦有差異，但關於違反衛生清潔，暴行毆鬥，強盜殺人，間諜嫌疑等不法事件，則大抵難免，是不可不注意也。其關於軍人軍屬者，駐軍及行軍間的違律，醉酒，喧鬧，離隊，遲到，及其他有碍軍風紀之事，憲兵應詳加研究，爲適當之取締，總以能除危害於事前，盡量行使警察威力，最爲緊要，況軍務繁冗，一切惟迅速機敏是尙，爲憲兵官長者，宜時常體會上官意旨，進而自行圓滿其設

施，以收軍事唯一警察機關之實效。

己、憲兵在必要時，有服承發吏業務之場合，茲將概要之事項，述之如左，以供參考。

承發吏者，以送達司法事務之公文書類，及掌強制執行之實行爲任務，強制執行之種類，有（子）關於金錢債權者，（丑）關於金錢以外之債權者，（寅）假扣押，（卯）假處分之四種，執行上，有搬運，封存等方法，當實行之際，必須攜帶有執行力量之正本，債務人如完全照盡義務，則可將此項正本及收據，交於債務人，如債務人僅盡一部分之義務，則將情形載入正本內，連同收據，一併交付債務人，如承發吏因違背其職務上之義務，而致令債權人，或其他關係人發生損害，則承發吏應負其責，又執行時，有搜索債務人住宅，倉庫，及其箱籠物件之權，并得開啓其所閉之戶牖，箱籠，衣櫃等，倘有抵抗，得使用威力，並可請求警察上之援助，如須用兵力時，不妨向法院申請，如債務人，及已成年之家屬傭人，避不見面，則可以成年者二人爲證人，命其出面證明，承發吏在各項執行行爲終了後，應製作調查報告

書，此項調查報告書，須具備左列諸要件

子、製作調查之年，月，日，及處所。

丑、執行行爲之目的物，及其重要事件之概略。

寅、受執行者各人之表示。

卯、受執行者各人署名蓋章。

辰、調查書有交與受執行者閱看，或讀與聽聞之必要時，則許可之，俟其承認後，

開導其照式署名蓋章。

巳、承發吏自行署名蓋章。

以上四五兩件，不能具備時，則須將理由，載明調查書內爲要。

(4)配屬於軍及師之憲兵勤務

甲、憲兵屬於副官處，承副官處長，及參謀長之指示，以担任司令部所在地，及軍直轄管區內之軍風紀，服行保安勤務，並掌管司法警察爲主要任務，間亦有在較大之都

市，大部隊宿營地，兩翼軍隊所在地，戰線直後之港灣，以及重要交通路，上陸預定地等，派遣憲兵者，視狀況如何，或更須派出巡查隊，蒐集班，及特別任務之分遣隊等者。

乙、在行軍間，其配屬於先遣隊，設營隊，諸縱列等之憲兵，則分任左列事項：

子、先遣隊內憲兵，須從事撫慰住民，搜索奸細，指揮官吏，公務人員，調查警察上之狀況，當行進兵站路線上之際，則應取與兵站人員聯絡之服務方法。

丑、設營隊內憲兵，每至一地，即須從事徵收材料，調查物產，並預防傳染病，獸疫等之任務。

寅、諸縱列內憲兵，應即督促居民，修繕道路，以期行軍不受阻礙，并取締地方車馬人佚，毋任其逃逸，一面負責監視輜重，馬匹，兵器，及其他物品。

丙、軍隊在駐紮間，配屬之憲兵，為預防火災，搜查間諜起見，尤應不斷派遣巡查兵，以任宿營地之警戒，其任務大概如左：

子、偵查民心之傾向，監視宿營地各要口道路兵民之往來。

丑、保護輜重縱列，並堆積物品處所之安全，預防宿營地火災。

寅、調查戶口，派遣密探，搜索間諜。

卯、檢査郵政局，電報局，旅館，船埠，車站，及其他公共出入場所。

辰、調查當地商品，糧食，風俗，人情，及其他必要事項。

巳、必要時，限制交通，勒令商店提早收市。

午、禁止人民集合騷擾，防止物資輸出。

未、發現住民有不穩狀態時，則威嚇之，使其有所畏懼，并拘留無業遊民，俾無從使刁作奸。

申、取締不當徵發，及掠奪民財，并令居民提早關門。

酉、保護病院，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慈善機關，軍隊

如須長時駐紮時，可根據衛戍地服務規則，以定各種勤務。

丁、在戰鬥間，憲兵以維持後方交通，監視戰線，占領市街，爲主要任務，分述如左：

子、後方交通

憲兵應顧慮戰鬥之進步狀況，嚴密警戒士民，有無受敵人利用，破壞路線，或乘機搶劫騷擾情事，一面監察後方部隊，有無不正行爲，務使後方

交通安全，不受阻碍。

丑、戰線監視

士兵有無藉故離去戰線，或戰地者，如有是項擅離隊伍之士兵，須

立勸其歸還原位，不聽者脅迫威嚇之，并記其隊號，階級，姓名，俟戰後告知

其所屬長官，如發見有擲棄彈藥，或食料者，應即將其隊號，階級，姓名，記

入手簿，俟戰後通告其所屬上官，倘發見有形跡可疑之軍人，及士民，應即加

以詢問，或逮捕之，如見有剝奪死傷士兵之衣服，及財物者，應即認爲現行犯

逮捕之，向高級司令部告發。防止戰利品之散逸，監視俘虜及投降人，救護傷

病士兵等。

寅、市街占領 占領市街時，憲兵應即設法回復秩序，取締軍民私自交通，并須調查戶口，有無敵軍人員，潛匿民間，一面從速籌備宿營處所，聯合舍營司令官，担任警戒，防範發生不測事故；占領市街後，應即檢查街道，倉庫，水井，溝池，有無爆發物，毒藥，及其他危險物，取締敵國奸民，防止劫掠財物，撫慰商店住民，指揮官吏，公務人員，担任必要事項，調查地方警察狀況，物產多寡，并速為衛生設備，檢查郵政，電信局所，扣留文件信札，并搜集情報，調查敵軍遺棄之彈藥，糧食等，并有無隱匿情事，檢查監視敵軍司令部，兵站部，倉庫，及其他重要建築物。

戊、軍隊上陸之際，憲兵即偕上陸掩護隊先行上陸，以一部維持上陸秩序，另以一部迅速占領市場，糧秣場，運輸材料場，兵器及其他軍需品貯

藏庫，郵政局，銀行等處，然後派遣巡察隊，檢查水道井泉及各要口，告諭居民，不得驚擾，或用威嚇手段，使之軟化，其有遷移，逃避，隱匿財物，破壞物產者，責令該地官吏，公務人員，嚴密防止之，并令規定各項軍需材料之價格，以及雇用佚役工資之標準等，調查官民狀態，蒐集諜報，報告所屬長官，至其他應行辦理之事件，可參照市街占領行之。

己、屬於司令部之憲兵，則協同衛兵服務。

(5) 戰鬥後之勤務 戰鬥結果，敵人慘敗，斯時憲兵之主要任務，厥在搜索匿留於民間之敵探奸細，清理遺棄物，戰利品，監視並處置俘虜，清理死傷等事項，分述如左：

甲、搜索敵探奸細 敵軍敗退後，敵探奸細，恆有伴裝土民，藏匿民家，或裝作商賈農工，暗窺吾軍虛實，報告敵軍者，斯時憲兵應即調查戶口，嚴密搜索，遇有可疑

者，應窮加究詰，或行逮捕，該地居民，有利敵行爲者，照軍律懲辦，居民私藏槍械子彈者，一律暫予沒收，並派遣便衣憲兵，暗施調查，其水陸衝要地方，應設置監視處，檢查來往行人，至當捕獲間諜及落伍敵兵時，須迅速解送憲兵長官，或參謀處核辦，倘一時不能送交訊辦時，可自行就下列各項詢問：（子）所屬部隊與友軍之位置。（丑）高級指揮官姓名，及其所在。（寅）前夜宿營，戰鬥，並行軍狀態。（卯）給養是否充分，士氣是否振作。（辰）本戰損失狀況。（巳）諜報機關組織情形。（午）偵悉吾軍者爲何等事，詢問之後，再詳細搜查其身體，及攜帶品，凡足供軍用者，如手簿地圖，及其他可疑物品，一律沒收。當解送之時，倘人數衆多，監視不便，可令解開褲帶褲紐，手提行走，或將兩人之手，互相縛結，總以採用被捕者不能脫逃，或反抗之有效方法爲要。

乙、清理遺棄物 戰場遺棄物中，有吾軍者，有敵軍者，有爲公物，有爲私物，應分別

處理之。

子、屬於吾軍者 公物及不明所有者，應繳送所在地司令部保存，死亡軍人所有物，則連同符號等，網成一包，送交所在地司令部，或其所屬部隊。

丑、屬於敵軍者 敵軍遺棄之公物，及不明所有者，俱作為戰利品，繳送所在地司令部辦理，死亡敵人之私有物，則設法查明其身分，姓名，隊號，網成一包，標明性質，送交俘虜情報機關處理。

寅、地方人民遺棄者 若認為地方人民所遺棄之物品，則送交司令部，或附近官署。

丙、戰利品之處理 凡槍砲，彈藥，兵工器械，以及其他一切供軍用之物品，在海牙條約陸戰規則陸戰慣例部分，共認為戰利品，其處理規則，揭要如左：

子、戰利品，無論何人，不得認為私有。

丑、對於戰利品，應檢查其性質，並查明有無不正當物品，及危險品，混入在內。

寅、戰利品，除政府特有規定外，其處分權，屬於軍政部，但司令官認為軍事上必要時，得將其部下所獲之戰利品利用，或毀棄之。

丁、監視並處置俘虜 對於俘虜之監視及處置，應根據陸戰法規慣例部分辦理，茲舉其大要如左：

子、對待俘虜，須以人道博愛為旨，待遇情形，並應按其身分，階級，勿過距遠，在軍風紀範圍內，准許其行宗教上一切儀式之自由。

丑、屬於俘虜之一身者，除兵器，馬匹，及軍用圖書外，仍應歸其所有，勿得侵犯，但當捕獲之際，應即加以檢查，所有私有物品，或暫行扣留，或聽其自攜，均無不可，俘虜人員，若係敵軍高級長官，視情形，並得准其隨身攜帶刀劍，餘則除表彰名譽物外，不在此例。

寅、俘虜於詢問階級姓名時，應即實對，如涉虛偽，則不得享受其應享受之待遇。卯、俘虜有服從吾軍現行法規，及命令之義務，倘有違背行為時，得加監禁，或施

其他懲戒處分，如有企圖暴行脫逃者，得以兵力防止，在緊急時，並得槍斃之，總之宜視當時情形如何，施以必要之處置。

辰、對於俘虜，除官長外，按其階級技能，得令執行勞役，但勿得過度，並不得使其為與作戰有關之工作。

巳、俘虜遇有死亡時，其遺囑應與己國陸軍軍人，同一辦理，其證明死亡之文件，以及埋葬等事，亦應按其階級，身分，照本國軍人辦理。

戊、清理死傷者 戰鬥後，憲兵應即從事搜索死傷人員，對於負傷者，應即轉送繃帶所，或野戰病院治療，對於死亡者，則區別為本國軍隊所屬屍體，抑為敵國軍隊所屬屍體，分別埋葬，其手續如左：

子、戰場屍體，不問其所屬為本國，抑為敵國，須一律表示敬意。

丑、死者如為中上級軍官，須用相當儀式，如禮安葬。

寅、埋葬時，其屍體屬於吾軍者，與屬於敵軍者，應分別各集一處，用蘆蓆之類遮

蓋之。

卯、按死者之軍隊手簿，軍服標記等，設法調查其姓名，官級，及所屬部隊，如有地方人民之屍體，可準敵國軍隊所屬者之屍體辦理，倘有關係人認領時，得准許之。

辰、埋葬，須俟其確實死亡後，然後行之。

巳、埋葬地方，務擇高廣乾燥而僻靜之處所，以與道路，市街，村落，水流，井泉，及軍隊駐紮地點遠隔爲宜。

午、埋葬方法，本有火葬土葬淺葬之別，應視當時情況，適宜擇用，原難具體的縷述，茲爲容易明瞭起見，姑將土葬方法，述之於後：

土葬時，軍官佐遺骸，應各別埋葬，士兵遺骸，在可能範圍內，亦應各別埋葬，萬一不能時，則以每五十具爲一組，合葬之。若不得已而官兵全部合葬時，則設法使准尉官以上之墳墓，與士兵墳墓區別爲要。埋葬之地穴，務必挖掘極深，穴底鋪以

稻草，或蘆柴，將屍體排列堆積，上層蓋以石灰，或炭屑，又爲注意衛生起見，屍體距離地面，須有一米達以上深度，無論各葬合葬，皆須小塚，樹立墓標。

(6) 兵站勤務

甲、兵站勤務，大概可分左列數項

子、向前輸送野戰軍作戰上有必要之人員，馬匹，物品等。

丑、向後輸送野戰軍作戰上無必要之人員，馬匹，物品等。

寅、通行軍隊，軍人，軍屬之寄宿給養等。

卯、病人病馬之治療。

辰、野戰軍背後聯絡線之確保。

巳、民政等事項。

至所謂兵站線者，係指自內地留守部隊所在地出發處，至軍之所在地一段之路而言，在此等兵站地，應配置守備隊，任管區內守備之責，如司令部倉庫，停車場等處之

警戒，鐵道，電線之保護，及對於居民之一般警戒等是。

乙、軍隊，軍人，軍屬，當通過兵站線時，應服從兵站業務上之一切規定，到達兵站地時，應立即報告兵站司令官，如欲使用電信，須徵得有關係之官署同意，宿營設備，及糧秣之準備等，亦應聽兵站部之支配，不得自動強制。

丙、配屬於兵站之憲兵，歸兵站監部管轄，承參謀長之指示，担任管區內軍紀風紀之維持，一切保安事項，及拘留所等勤務，故爲憲兵長者，應將主力配屬於兵站主地，另外派遣憲兵，配置於集積地，兵站地，地方行政官廳所在地，商業地，礦山地，水運地，以及其他主要地方，視狀況之必要，或再派另一部分，服其他管區內之軍政民政事務，將各担任區域，從長分配，並規定服務方法。至兵站線，須逐有延長，管區亦須逐漸擴大，作戰一般狀況，更時有進展，占領地域，當然亦逐漸廣袤，是以憲兵長須隨時敏活的配置之，編成之爲要；尤其兵站路線上，全部憲兵之聯絡，更不可稍有中斷，須以綿密之指揮，無時不將目光注射於全幅，恪盡其手段

方法，是爲至要。

(7) 民政(軍政)署憲兵勤務 民政署(政務委員會)或軍政署(軍務委員會)，係設置於兵站管區後之機關，依狀況之必要，有須與兵站所在地相遠隔，另在戰略上，謀報上，及經濟上之要地設置者，所屬憲兵，担任管區內一切軍事警察，司法警察，及拘留所勤務等，其他稅務，港務，並各種助長行政業務，亦須肩荷，是以憲兵長應將行政，司法，營業，特務等等，分門別類，各令專任，以謀運輸，給養，蒐集情報，及担任地方行政，樹立國權之順利，至其實行方法，則不外配置巡查區，查察區，檢查所，派出所等，總之須適合戰地之行政，務取簡易而又便於統治之方法爲要。

III 新領土勤務

配屬於新領土之憲兵，通常以鎮壓叛亂，警戒盜匪，維持治安，執行軍事警察，兼掌行政司法警察，及助長行政事務爲主，其與內地(即指本國)警察相異之點，除主要之治安維持任務外，尤其積極的加以開導，和限制，同時須適合其國土，風俗，習慣，人

情，及政治思想發達之程度，以謀進展而已。新領土之設施，應隨中央政策之如何，急其所當急，緩其所可緩，預測將來，確定永遠之計劃，其與警察官協同動作時，則鑑兩者之實力與性質，並考慮軍備之狀態，然後定其業務與配置，總之，務使各得其所，以舉實效爲要。

三 憲兵演習勤務

(I) 演習憲兵之任務 憲兵演習勤務者，通常係指國軍大演習時，配屬於司令部，指揮部，及各師旅服務而言，其主要任務，除固有者仍照常執行外，有：(甲) 任宿營地，演習地，一般之警戒，及維持整齊嚴肅之秩序；(乙) 監視行李輜重等隊所屬之傭役，及地方車馬；(丙) 處置落伍兵；(丁) 其他關於軍隊後方事務之監察等數種，自演習開始起至演習終了止，受配屬長官之指揮監督。

直接統率憲兵之官長，當演習出發之前，須向配屬之長官請示左列各事項：

- 甲、演習全般之預定經過。
- 乙、關於參觀人員之事項。
- 丙、演習一般之狀況。
- 丁、關於協議及聯絡事項。
- 戊、憲兵勤務上一切必要事項。
- 己、服裝攜帶品及給養事項。
- 庚、兵力分配事項。
- 辛、集合，解散之日時，處所。
- 壬、其他必要事項。

然後對於所屬憲兵，將：（甲）演習經過大要；（乙）憲兵在此經過中，應有之動作；（丙）聯絡，報告，通報之方法；（丁）服務要領與注意事項

項等，詳細指示，適當分配各種勤務，並與當地憲兵，地方警察官吏，密切聯絡。

憲兵對於部隊及哨兵，無行使職權之權，軍屬之犯罪，苟非受托有便宜處分之權，不得處分，應立即引渡於其所屬部隊，或所屬機關訊辦，對於人民之土地，農作物，及其他物件等，因演習而發生損害時，憲兵有調查損害賠償之任，或受担任賠償事務之委員會指揮，供給調查一切資料，故憲兵官長，應預測演習之進步，考察耕作地區，及地形之如何，並用自己眼光，逆料露營地，展開地，防禦陣地，砲兵進入路，砲兵陣地，及其他必然有損害之地區，事先配置憲兵，令其隨時調查報告爲要。

(II) 演習間憲兵應注意之事項

甲、演習間，勿令參觀人員，妨礙軍隊之迅速運動，及戰術上之企圖，例如參觀之羣衆，倘有妨礙，或遮斷部隊行動，或羣集於兩軍展開之正前面，步砲兵陣地前，騎兵襲擊地域等，憲兵應會同地方警察官，任取締之責，以免演習經過，發生障礙。

並指導參觀人員，勿令亂入菓樹園，花園，及耕作地等處，以免損害農物，勿令闖入禁止出入之場所，或樹有一切危險標識之地方；（如枯井，溝坑，傳染病區域等）對於參觀人員，固應予以見學上一切便利，但同時亦須注意預防發生危險。（如禁止接近射距離內，禁止吸烟，防止火災等）

乙、注意演習部隊，有否毀壞苗圃，樹林，建築物，提防，牆壁等，並監察其是否遵守一切演習規則，視察購辦物料之狀況，並監視一切傭役之行爲，對於落伍士兵，應告以所屬部隊之進路，或停止地點，並救護患病人馬。

丙、分別檢查損害地方，調查其原因與損害之程度，及地方輿情，官民意思，輔助賠償委員會，注意賠償是否妥善，及波及於將來之影響如何，並有無遺漏未賠償者。

丁、演習後，即迅速集合講評場，任取締之責，憲兵官長則利用此時機，收受部下報告，並授以此後任務。再演習完畢後，高級長官，常有研究地圖，或談論演習狀況等事，此際須注意參觀人員，及一般民衆，勿令追隨或包圍其左右。

戊、憲兵須常注意與憲兵官長，及配屬之高級長官聯絡，苟能在其指揮下活動，總以勿離其指揮爲宜。

己、關於宿營命令，必須詳細知悉，庶可任宿營地內之取締，維持整肅之秩序。此外，火災之預防，特須注意。

庚、營緊急集合，夜間戰鬥，或發生其他事故之際，須特別注意，克盡厥職。

辛、宿營時，應赴舍營司令官處，請示士兵之外出時間，及其他必要事項；憲兵官長，應赴當地警察官署，及市區鎮鄉公所，探聽關於演習上之各種消息，（如人民對於演習之批評，及有無不肖士兵騷擾地方等）並告以憲兵駐所，取必要之聯絡。

壬、留意宿營地及演習地附近之衛生，（如有無人馬之傳染病等）風俗。（如娼寮，妓館，及其他關於風化上之事項等。）

癸、考察官民與軍隊之感情，調查軍隊出發後之狀況，並處置遺留物品等事項。

除右列者外，其他應行注意之事尚多，不及備述，總之，爲憲兵者，須覺悟其責任

之重大，事事須悉心研究爲要。

演習終了後，應將每日演習經過，處理事件，視察狀況等，分別報告層呈最高長官，報告之內容，大概如左：

甲、各部隊軍風紀之狀況。

乙、地方官民，對於軍隊軍人之狀況。

丙、落伍兵，及遺留品之種類，狀況，並其處置。

丁、士兵消費金錢之狀況。

戊、農作物之損害，並賠償情形。

己、購辦物料之狀況。

庚、衛生狀況。

辛、馬夫，雇傭，差役，以及地方車馬之使用狀況。

壬、其他可供參考之一切事項。

癸、可供上官參考之意見等。

(四)警衛憲兵 國民政府主席，或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親自統裁大演習時，憲兵須担任警衛事務，由參謀本部或參軍處規定之，大概如左：

甲、行營警衛事宜。

乙、主席或委員長之經路警戒事宜。

丙、行營所在地市內及野外警戒事宜。

丁、主席或委員長講評場，閱兵場，宴會場之警衛事宜。

戊、其他警衛事宜。

警衛憲兵之勤務，由主席或委員長蒞臨之日起，至同節之日止，任警衛之憲兵官長，應直接在參謀總長，或參軍長，指揮監督之下，規定憲兵業務，警衛方法，警衛配置，及警衛上之聯絡等一切計劃；更爲實施上週密起見，並應擬定各種細則，以期確實無誤。而與演習部隊，當地憲兵，配屬憲兵，地方警察官吏，尤須密切聯絡，俾明瞭當

地狀況；對於當地之有危險思想者，精神病者，攜帶器械，爆發物，及其他危險物者，更應特別注意，毋稍疎忽。茲將行營警衛要領，及憲兵應行注意事項，分述於左，其他警衛亦可準此參酌行之。

甲、行營警衛要領：

子、注意出入行營人員之服裝，攜帶品，及舉動，無規定之證章，徽章，出入證者，以及行跡不檢者，俱須嚴禁其出入，並禁止在營門前徘徊窺探。

丑、行營內，嚴禁喧嘩紊雜，對於火器之使用，尤須注意，預防火災。

寅、步哨勤務，須注意左列各點：

- 1 步哨應切遵守則，運用耳目，嚴密警戒。
- 2 步哨應嚴正姿勢，動作，除公務外，不得與他人談話。

3 步哨守則，除直屬隊長，及有關係之上官外，不得告知他人。

4 步哨除有特別規定，或緊急事故外，不得遠離崗位行動。

5 步哨之敬禮，即在原位置行之。

卯、步哨在晝間，用耳目警戒，在夜間則用遊動哨，與鄰近步哨或衛兵警察聯絡，交代時，應低聲行之。

辰、巡察及遊動哨，非奉長官命令，不得擅出規定之警衛區域以外。

巳、步哨，及巡察勤務，以靜肅為主，刀靴聲響，及咳嗽等聲，皆應注意。

午、任警衛之官兵，應備要圖，詳記各高級官員宿舍，及當地憲兵，警察官署之位置，附註電話號碼，以便隨事接洽。

〔、警衛憲兵一般應行注意事項

憲警常識

子、服裝必求端正，儀容務期嚴肅，一舉一動，均須注意。

丑、關於演習上一切秘密，須切實嚴守，不得輕洩。

寅、熟記警戒區域內地理狀況，研究勤務上一切細部事項。

卯、未經上官許可，不得隨意外出。

辰、倘遇發生火災，或其他事故時，須迅速報告上官，並爲適當之處置。

巳、服務中，精神務須緊張，攜帶武器，應遵照長官規定。

午、所有聯絡記號及方法，務須熟記，以期周密。

未、對於犯罪事件，概交當地憲兵或警察官辦理。

申、如有狂徒騷擾，或強求進謁者，應沉着處理。勿得驚惶喧鬧。

酉、其他應行注意事項，毋以其細小而疎忽爲要。

(IV)演習地憲兵 以上所述，均指配屬憲兵而言，茲所述者，原來駐在演習地之憲兵也，演習地憲兵，亦稱當地憲兵，當國軍演習時，務須與配屬憲兵，及演習部隊長官等，密切聯絡，庶勤務服行順利，在演習部隊入境前，對於地方上特殊人物之警防，一般狀況之調查，及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均須預定計劃，並應與地方官民，先作一度會商，俾演習部隊入境，得以立即開始活動，交換情報，補助配屬憲兵之勤務。

國民政府主席，或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親自統裁大演習時，當地憲兵，除補助警衛憲兵勤務外，並不屬於警衛憲兵任務之一切警衛勤務，其服務要領，及應行注意事項，可參酌警衛憲兵，配屬憲兵所示者行之。

兼書常識

170

附

錄

憲警常識附錄

憲兵整飭首都軍風紀辦法

第一條 憲兵整飭首都軍風紀，除嚴厲執行左列各規定外，並依本辦法行之。

- ① 駐京軍事機關學校部隊等軍官佐屬人員及勤務士兵公役外出暨辦公時間於服裝上應注意事項。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軍政部字第七九三號訓令公布（現已取銷）
- ② 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廢除勤務隨從士兵改設公役辦法。二十年九月 軍政部公布（現已取銷）
- ③ 取締風紀暫行辦法。二十二年六月 南昌行營頒布（現已取銷）
- ④ 統一官長服裝令。二十四年六月 軍政部丙登字第一〇九〇號訓令（現已無效）
- ⑤ 證章方式。二十年一月 國民政府通令遵行
- ⑥ 修正陸軍證章符號。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軍政部務軍字第二五四五號通令（現已取銷）

- ④ 憲兵維持風紀注意事項。二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南昌行營戰字第五二四號訓令
- ⑤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二十三年三月
軍政部總季字第一三一號訓令公布
- ⑥ 軍事機關暨各部隊製發差假證規則。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軍政部季字第二五號訓令公布
- ⑦ 各部隊駐京通訊(辦事)處整頓辦法。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軍政部通令
- ⑧ 各部隊駐京通訊(辦事)處每月一日須將所屬部隊駐地任務通告憲兵司令部令。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軍政部務軍第一七一八號訓令
- ⑨ 新生活運動綱要暨新生活須知。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軍政部總季第二八二號訓令(先後規定衝突時，從新)
- 第二條 非軍人擅着軍服，准由憲兵繳收，但在軍訓期中者除外。
- 第三條 逗留首都之游勇散兵，一律繳收軍服，驅逐出境，但得酌發普通舊衣服，以資代替。
- 第四條 軍人軍屬居住或經過首都應遵行事項如左：
- ① 遷居前後三日內，均須報告該管憲兵隊，報告表式另定。

① 戶籍須由憲兵會同警察時常調查。

② 經過首都臨時投宿各旅社或親友家宅時，須即將證明書或差假證送交該管憲兵隊查驗。

④ 凡備自衛鎗枝居京者，須向憲兵司令部請領本京軍人軍屬收有槍彈報告表。

第五條 各部隊駐京通訊（辦事）處，留守處，每月由軍政部派員率領該管憲兵檢查一次，具報軍委會，報告表式另定。

第六條 各軍事學校及部隊，須列憲警常識一課，講解軍人軍屬應遵守之法令。

第七條 如犯本辦法者，由憲兵司令部準依陸軍空軍懲罰法及違警法處罰，除報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外，並通告該管長官知照，但應罰金時須易以苦役。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委座手令

一、凡着軍服之士兵與官長，不論軍佐與雜役兵，皆應緊束腰

帶，凡不束腰帶而在途中行動者，應由憲兵與各處衛兵，取締拿押，照失態犯紀之罪懲治。

二、交通兵通信兵各團士兵，體態行動，太無精神，一切姿勢，亦不像軍人，尤其對於外出之官兵，各該管長官，於其外出之前，更應切實檢查訓誡，注意各事項，無論乘車坐立行動，皆應有一定樣式，而於平時張口露身之惡習，更應改正，並令知駐京各部隊，一律遵行。

軍事委員會遵照

手令規定注意事項：

一、各軍事機關部隊官佐士兵雜役等外出應注意事項：

1 各軍事機關部隊官兵雜役外出者，先由本管長官檢查其服裝，並告以外出應注意事項後，方准外出，採買者同。

2 各軍事機關部隊門首衛兵，對於外出者，應特別注意，如服裝不整潔，無論官佐士兵雜役，均應予以糾正。

3 道路街市，由憲兵多派巡查，遇有官佐士兵雜役服裝不整，儀容姿態不合者，一律拘拿法辦，在令行初旬中，應多備押所，墊付伙食，一面通知其原屬機關長官，派員攜帶所墊伙食費用，領回懲辦，一面將所拘人員氏名階級及所犯事由，報告軍委會，以便根究其本管各級官長。

二、各軍事機關部隊內務整潔須特別注意：

地面，牆壁，樹木，花草，室內外，寢室，廚房，廁所，車房等處，應由本機關管理事務人員，隨時自行清查，一面由軍委會辦公廳第二處不時派員巡察。

三、各機關大門前及其附近，應時時掃除清潔；凡零售食物攤

販，不准擺設，衛兵須格外注意。

四、各機關牆外附近棚戶草房，常有士兵行動或作非法行爲，每至夜間，派人巡查。

五、國旗懸掛，須遵照定制，凡升降國旗時，更應靜肅敬禮。

六、各機關部隊，無論任何車輛，除隨時整潔外，行動須遵守新生活須知，（靠路左側）停放亦須有序，不得妨害交通，馬騾等亦應照內務條例規定，按時洗刷，行動時，不得在馬路中間。

各軍事機關騎自行車，傳令兵往往夜間無燈，且不聽警察指揮，應由各機關嚴加告誡。如夜間騎自行車無燈者，准由警察干涉取締，不聽者扭交本機關嚴懲。

各巡查憲兵，無論在街市馬路，凡見有不合度之事態，或車

馬在途中不合規定而自由行動者，須隨時干涉糾正之。

憲兵維持風紀注意事項

二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南昌行營戰字第五五二四號訓令

一、憲兵唯一任務，在注意維持軍風紀，尤以維持風紀爲重要，并注意防範軍人犯科作非於事前，而非取締於事後爲主者。

二、維持風紀，不僅注意嫖賭及不正當吹吸之類，即對於軍人平常衣、食、住、行、是否合宜，均應特加注意；茲將應行干涉取締事項分述於左：

- 1 軍人乘車有跨立匍伏及參差坐立而無秩序者。
- 2 兩人乘一自行車者。
- 3 行路不守秩序，或扳肩搭背，或交頭接耳，或左顧右盼，及故意紛亂擁擠者。
- 4 衣鈕不齊，鞋帽破敝，面目髒污無異乞丐者。

憲警常識

5 在路上吸食烟物，隨便吐痰，以及在廁所外便溺者。

6 食時米屑羹湯，狼藉滿地，形同豬槽者。

7 住所污穢，遍地屎尿，以及牆外門口紙片烟頭等堆積者，

三、以上事項有一於此，皆足以失禮義而傷廉恥，軍人之儀容盡失，軍譽掃地，斯固由於各主管長官督飭不週，亦由於憲兵取締不嚴，應各自嚴厲訓誡之。

四、憲兵無論在街上或車上，或集合場所，或在商店，遇有着軍服帶軍帽者犯以上情事時，無論其爲官爲佐爲兵爲夫，均應隨時隨地嚴加干涉，一律取締。

憲兵繳收無效文書印信暫行處理細則

憲兵司令部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憲兵服務規程第三條及憲兵取締違律(警)案件暫行處理規則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之文書印信如左：

⊖ 文書：凡護照，執照，證明書，差假證，符號，證章，臂章，證書，介紹書，車(船)票，郵票，印花票，及其他有價或無價證券等皆屬之。

⊖ 印信：印，關防，小章，鈐記，及印文，圖記等皆屬之。

第三條 凡各部隊機關之長戳，橢圓形章等，對外無效；名片除拜謁外，不得作他用，否則斟酌取締之。

第四條 凡陸海空軍軍人軍屬，或黨政警團人員，持用文書印信，依各該文書印信條例之規定無效者，經憲兵依法繳收後，須遵本細則處理之。

第二章 繳收

憲警常識

第五條 憲兵繳收無效文書印信，以屬於軍事警察範圍內者為原則，屬於普通警察範圍內者為例外。

第六條 本部為便利整理統計及發還起見，將無效文書印信暫分為八種，凡有持用其中一種者，憲兵得依法繳收之。

⊖ 違式：有權製發而格式不合規定者。（例如有權製發軍用證明書之師，旅，而自擬格式，印發通行條證，或路單等類者。）

⊖ 濫發：不應製發而製發及超出必要之數量者。（例如：甲、對携有自衛武器或公物之官兵，未發證明書而發差假證；乙、對請准長假回籍之官兵，未發差假證而發證明書；丙、運輸若干數量之軍用物品，未領國府軍用運輸護照或軍政部軍用執照而發軍用證明書；丁、攜帶超出需要之車照運照及乘車半價票，或其他文書。）

⊖ 違法：無權製發而擅自製發，及有害公眾或他人之法益者。（例如：甲軍師

部製發軍用運輸護照或軍用執照（本無權）；乙、營（連）部製發差假證（本無權）丙1甲軍醫明知乙軍官未負傷，但爲使其便於冒領撫卹計，而代其簽發「戰傷證書」；2甲本不認識乙（高級長官），但爲自抬身價計，而寫介紹丙向乙謀工作之信等等。）

④ 假借：非本人所有而向他人借用，盜用，或拾用者。

⑤ 失效：製發之部隊機關及社團，財團，撤銷，或聲明作廢，及已失時效者。

⑥ 偽造：防照法定之格式，或自立格式，或冒用他人名義製作者。

⑦ 變造：原件被塗改，或被塗抹者。

⑧ 其他：雖爲合法之文書印信，但因使用人違犯法律而被逮捕，或心理變態而被管束，及其他情事而不得不暫行扣押者。

第七條

凡表示褒揚或紀念意義之文書印信，如獎章，褒狀，紀念章，畢業證章（書），委任令狀等，除偽造或假借者外，持用或佩帶之者，雖係退役軍人軍

屬，或卸任官吏，仍不繳收。

第八條

憲兵繳收之無效文書印信，在未呈繳以前，如遇有製發部隊機關函請發還，應予照辦，惟仍須將數量列入統計冊內，并在附記欄內註明。

第三章 處理

第九條

憲兵依法繳收之無效文書印信，每日應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 ⊖ 憲兵於勤務完畢時，即將經手繳收之無效文書印信，依據勤務手簿之記載，填貼說明單(附表一)并登記後，連同該勤務手簿活頁，悉數點交值日(星)軍士。

- ⊕ 值日(星)軍士，接收所繳之無效文書印信，及勤務手簿活頁，經當面查核無訛後，須分別彙集，隨時依照各部隊之單位(參照統計冊填閱須知)，分別放置于特製之紙袋或卷宗內，并暫時保管，待至值日(星)勤務交代時，點交專

管人員，并報告值日(星)官備案。

⑤ 專管人員整理驗收之無效文書印信，其手續與前款同。

第十條 憲兵繳收之無效文書印信，應於各該月份二十日後，開始整理統計，并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① 連(隊)部及部屬檢查所：

1 將全月份繳收之無效文書印信，按部隊機關之單位，分別裝入統計說明袋(附表二。)

2 依照各部隊機關之單位次序(參照統計冊填閱須知)繕就統計冊(附表三另印)二份(有營之連，更須多填一份，分呈營部備查)，以一份存連(隊)部備查，以一份連同所繳之無效文書印信，與違律案件表冊，一併於次月七日前呈繳團部，或獨立營部處理。部屬各檢查所，則直接呈繳本部警務處彙集，另行併合統計，填造統計冊一份。

憲警常識

3 首都各區憲兵隊，須多填一份，隨勤務移交。

㊦ 團部及獨立營部：

1 彙集各連（隊）呈繳之無效文書印信，經覆查無訛後，即按部隊機關之單位，分別裝入統計說明袋。

2 根據全團（獨立營）各連（隊）所呈之統計冊，按部隊機關之單位次序，再行併合統計後，另填統計冊二份，并附以各連（隊）繳收無效文書印信比較表，連同所繳之無效文書印信與違律案件表冊，一併於次月十五日前，呈繳本部處理。

㊧ 司令部：

1 彙集憲兵各團營處呈繳之無效文書印信，經覆查無訛後，即按部隊機關之單位，分別裝入統計說明袋。

2 將憲兵各團營呈報之統計冊，按部隊機關之單位次序，再併合統計後，另

行填造統計冊六份，附以各團營所繳收之無效文書印信比較表，必要時並製比較圖表，分呈軍事委員會及委員長行營各一份，軍政部四份備案，但屬于普通警察者，須另行造冊一份，送內政部備案。

3 處理完畢之無效文書印信，不分真偽，一概裝入統計說明袋，並備函發還各該部隊機關，但部隊機關已經撤銷，或係偽立，或所蓋印信不能辨其部隊機關者，則由本部銷燬之，惟須在統計冊附記欄內註明。

4 各部隊機關收到本部發還之無效文書印信，除查照統計說明袋反面註明之繳收原因，依法處理見覆外，如發見其中有偽造者，應檢同真文書印信式樣函送本部，以便對照查究。

第十一條 統計冊全銜之寫法，及署名與用印，按左列之規定辦理。

○ 全銜之寫法：

1 憲兵司令部繳收無效文書印信統計冊。

憲警常識

- 2 憲兵司令部特務營繳收無效文書印信統計冊。
- 3 憲兵司令部某某車站（船舶）檢查所繳收無效文書印信統計冊。
- 4 憲兵第某團繳收無效文書印信統計冊。
- 5 憲兵第某團第某營第某連（隊）繳收無效文書印信統計冊。
- 6 「年份月份」據實填寫；「於」字下則填註憲兵各團營所之所在地或管區名稱。（例如：於首都東區或於北平錢糧胡同等處。）

㊟ 署名及用印：

- 1 署名之位置，以在底頁中華民國年月日等字所連成之直線與右方摺頁線之「中央下方」為準。
- 2 印，關防，鈐記，蓋中華民國年月日等字所連成之直線上，以「齊年歷月」為準（詳底頁）。
- 3 小章及連（隊）長或主任之私章，蓋於署名之中央下方五公厘處。

第四章 考績

第十二條 奉行本細則之考績事宜，依憲兵取締違律（警）案件暫行處理規則第四章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除由本部隨時補充外，憲兵各團、營、隊、所，亦得聲請解釋，或簽呈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公佈施行。

一 表 附
一 其

明 說		憲 兵 司 令 部 繳 收	
日	月	年	期 日
		所 場	
		因 原	
號	第 字		號 字 報 日

憲 警 常 識

二 其

明 說		憲 兵 第 團 第 隊 繳 收	
日	月	年	期 日
		所 場	
		因 原	
號	第 字		號 字 報 日

三 其

明 說		憲 兵 第 團 第 營 第 連 繳 收	
日	月	年	期 日
		所 場	
		因 原	
號	第 字		號 字 報 日

一 八 八

其 四

憲 兵 司 令 部		檢 查 所 繳 收		說 明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場		
			原		
報 日		字 號		第 字 號	

(一) 填寫法

- 一 「繳收」既明間之空格，係填註繳收「文書」或「印信」等類別之處。
- 二 場所：係填註繳收文數刷信之地點。
- 三 原因：係填註繳收文書印信之原因，如本規則第六條所示。
- 四 日報字號：即憲兵勤務日報字號。

(二) 粘貼法

- 一 護照、執照、證明書、差假證等類，貼于反正面右上方。
- 二 符號、證章、臂章等類，貼于反面之中央。
- 三 印、關防、小章鈐記、圖記印信等類貼于正印之下側。

面 反 之 袋

明 說 法 辦 理 處 及 因 原 收 繳

- 甲、繳收原因
- 一、違式：有權製發而格式不合規定者。
 - 二、濫發：不應製發而製發，及超出必要之數量者。
 - 三、違法：無權製發而擅自製發，及有害公眾或他人之法益者。
 - 四、假借：非本人所有而向他人借用盜用或拾用者。
 - 五、失效：製發之機關部隊，及社團，財團，撤銷，或聲明作廢，及已失時效者。
 - 六、偽造：仿造法定之格式，或自立格式或冒用他人名義製作者。
 - 七、變造：原文被塗抹者。
 - 八、其他：雖為合法之文書印信，因使用人違犯法律而被逮捕，或心理變態而被管束，及其他情事而不得不暫行扣押者。
- 一、本部憲兵於服務時，依法繳收各部隊機關之文書印信，彙呈本部併合封包後填納此統計說明袋隨函分別發還；並填報總統計冊，分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軍政部備案。但屬於普通警察者則另行造統計冊送內政部備案，至已撤銷或偽立之部隊機關，或所蓋印信不能辨識其部隊機關者，其文書印信由本部銷燬之。
- 二、收到本部發還所繳無效文書印信之部隊機關除根據統計表依法處理及嚴飭所屬注意，並希見覆外，如發見其中有偽造者，更希檢同真文書印信式樣函送本部，以便對照查究！

面 正 之 袋 二 表 附

表 計 統 信 印 書 文 收 繳 部 令 司 兵 憲

中華民國	統計	其他	變造	偽造	無效	假借	違法	濫發	違式	原										部屬機關									
										因		名		類		別		文			書		印		信				
										照	護	執	證	假	符	證	臂	其	合	印	關	小	鈴	圖	印	合	信		
										章	章	他	計	印	防	章	記	記	文	記	計	總							
年																													
月份																													

↑ 1.5公分

13.5公分

← 10.5公分 →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出版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再版

憲警常識 全書一冊

平裝定價大洋三角



編著者 憲兵上校徐志道

發行者 憲兵雜誌社

印刷者 倉頡印務公司

總代售處

南京國府路

軍用圖書社

分代售處

上海南昌開封重慶
北平武昌西安成都
廣州長沙山東南甯

軍用圖書社

無線電報〇九五六
電話二二二〇四〇

Handwritten scribbles and markings, possibly including the numbers 28, 29, and 30.

